

标段编号：2411-440307-04-01-28663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基坑支护及
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p>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p> <p>[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提供房建类总包项目工程业绩，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p>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各人的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人员岗位信息），原件备查。如提供房建类总包项目工程业绩，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p>

		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资格证书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	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6	其他资信要素	（1）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3年（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完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在建/已完工
1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 22733.73 m ²	22860.44 万元	2020-12-3 0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2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坑开挖 面积约 15452.3 m ²	10350.00 万元	2020-11-3 0	深圳市南山区	已完工
3	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占地面积 约 24530.26 m ²	9330.00 万元	2020-12-2 8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4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10649.87 万元	2023-06-0 6	深圳市龙华区	已完工
5	中海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土石方和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700.00 万元	2022-12-0 6	深圳市光明区	已完工
6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948.02 万元	2022-11-0 2	深圳市光明区	已完工
7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地基基础工程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约为 388000 m ²	14727.58 万元	2022-11-2 0	惠州市惠城区	已完工
8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749.16 万元	/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9	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160.61 万元	/	深圳市龙华区	在建
10	中海深超总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505.42 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注：填写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证明材料：附后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2-03-500427001001

标段名称：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2860.439071万元

中标工期：240

项目经理(总监)：丁惠明



本工程于 2019-05-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20



查验码：433550865927373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ctgx—05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园区

发 包 人：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5年73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园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2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园区,建筑限高100米,航空限高 ≤ 135 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用地+旅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22733.73平方米,计容面积169280平方米,其中商业37010平方米、酒店25200平方米、商务公寓72640平方米,办公34300平方米,总投资约13.8亿元。项目南侧为宝田一路(距离用地红线约12.5m),西侧为107国道(距离用地红线约30m),东侧为宝民路(距离用地红线约13m)。场地呈西高东低地势,西侧107国道现状标高为10.5~11.5m(场地内标高为9.2~9.5m),东侧宝民路现状标高约为7.0m。项目一期设计三层地下室,地下室边线后退1.5m作为基坑开挖边线,基坑长度约750m,开挖深度15.0~17.5m,开挖面积约21000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100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62068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定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签定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以下空白。

户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中标价(小写): ¥228604390.71元
(大写): 贰亿贰仟捌佰陆拾万零肆仟叁佰玖拾元柒角壹分

送审价(小写) ¥209929436.06元
(大写) 贰亿零玖佰玖拾贰万玖仟肆佰叁拾陆元零陆分

审定价(小写) ¥205989466.95元
(大写) 贰亿零伍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

核减/增额(小写) ¥-3939969.11元
(大写) (核减)叁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壹分

委托单位: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191344002480

编制日期:

复核日期:

编号: 甲191344002480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13日

项目组联系人/电话: 李工/83210326
联系地址: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PL8286@163.com 网址: www.PLZX.net

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 0755-83210326 13828804250



普利微客服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结算审核编制说明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村园区，用地面积 22733.73m²，基坑长度约 750m，开挖深度 13.6~17.6m，开挖面积约 21000m²。本次结算内容为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项目。

二、审核法规、文件依据：

-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 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4-2013）及相应的有关文件；
-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及相应的有关文件。
- 5、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现场记录资料。
- 6、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
- 7、深圳市臣田股份合作公司项目专题会议纪要。
- 8、施工方投标文件以及原招标控制价。
- 9、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构造图集。

三、取费标准：

- 1、取费标准等执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和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四、人工材料价格：

- 1、除合同综合单价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按施工当月信息价计算。

五、审核计算说明：

1、本次工程结算审核范围为：

- 1.1、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方开挖、外运、弃置等内容。
- 1.2、基坑支护工程：包括支护桩、三轴搅拌桩、冠梁、腰梁、喷射混凝土、锚索、土钉、排水沟、集

水井、沉淀池、泥浆运输、工程围挡、坑顶护栏、降排水、大型机械进出场等内容。

1.3、桩基础工程：包括工程桩成孔、钢筋笼制作安装、混凝土灌注、泥浆外运、声测管检测、场地铺筑砖渣、空桩回填、降排水、大型机械进出场等内容。

1.4、设计变更：包含：

1.4.1、设计变更 01- 1-1、2-2、3-3 剖面支护桩冠梁及搅拌桩提升至地面；

1.4.2、设计变更 02- 出土坡道路面硬化；

1.4.3、设计变更 03- CD 段局部搅拌桩调整为桩间素混凝土桩咬合止水；

1.4.4、设计变更 04- 局部锚索双套管成孔；

1.4.5、设计变更 05- 坑底绝对标高调整为-6.6m。

1.5、工程签证：包含：

1.5.1、签证-增加围挡长度及新建工地大门；

1.5.2、签证 01-增加 107 国道挡土墙；

1.5.3、签证 02-增加洗车槽；

1.5.4、签证 03-增加硬地化工程；

1.5.5、签证 04-增加基坑消防管工程；

1.5.6、签证 05、06-回填砖渣量确认（已计入桩基础工程）；

1.5.7、签证 07-因图纸加桩增加北侧坡道改道工程；

1.5.8、签证 08-因配合总包基础施工增加北侧坡道改道工程；

1.5.9、签证 09-塌孔重新成孔；

1.5.10、签证 10-因配合总包基础施工增加北侧坡道改道工程（土方）；

1.5.11、签证 11-因配合总包基础施工增加北侧坡道改道工程（支护）；

1.5.12、签证 12-混凝土调价；

1.5.13、签证 13-增加塔吊桩；

1.5.14、签证 14-布置开工典礼场地增加工程；

1.5.15、签证 15-基坑 107 国道侧场地平整增加工程；

1.5.16、签证 16-拆除旧基础增加工程。

2、主要审核说明：

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送审造价 81976366.01 元，审核造价 81956552.14 元，核减 19813.87 元。主要审核内容如下：

2.1.1、土方外运弃置未扣除回填工程量，价格作扣除计算。

2.2、基坑支护工程（含设计变更）：施工方送审造价 55907522.02 元，审核造价 53679995.92 元，核减 2227526.1 元。主要审核内容如下：

2.2.1、喷射混凝土未扣除 6-6 剖面坡道位置工程量，价格作扣除计算；

2.2.2、钢筋土钉未扣除 6-6 剖面坡道位置工程量，价格作扣除计算；

2.2.3、锚索未扣除 AA'、FF' 段斜坡位置工程量，价格作扣除计算；

2.2.4、锚索不同剖面分段长度须按平面图分段长度计算，送审报告按剖面图分段长度计算，价格作扣除计算；

2.2.5、桩头凿除工程量须按桩头超灌高度 800mm 计算，送审报告按 1000mm 计算，价格作扣除计算；

2.2.6、钢筋工程量未扣除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价格作扣除计算；

2.2.7、套管增加费须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要求计算；

2.2.8、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第三章 桩基础工程”说明，旋挖成孔灌注混凝土桩子目已考虑 1.25 的充盈系数和 1%的损耗率，因此超灌部分的混凝土仅计算超出 1.25 充盈系数和 1%的损耗率的工程量。

2.3、桩基础工程：施工方送审造价 64589576.25 元，审核造价 62733763.25 元，核减 1855813 元。主要审核内容如下：

2.3.1、桩基础综合单价须按合同约定计算；

2.3.2、钢筋工程量未扣除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价格作扣除计算；

2.3.3、空桩回填须未扣除桩头超灌高度，价格作扣除计算；

2.3.4、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第三章 桩基础工程”说明，旋挖成孔灌注混凝土桩子目已考虑 1.25 的充盈系数和 1%的损耗率，因此超灌部分的混凝土仅计算超出 1.25 充盈系数和 1%的损耗率的工程量。

2.4、工程签证：施工方送审造价 7455971.78 元，审核造价 7619155.64 元，核增 163183.86 元。主要审核内容如下：

2.4.1、部分签证价格未下浮，价格作下浮计算；

2.4.2、签证 09-塌孔重新成孔，属施工单位原因不予计算；

2.4.3、增加围挡长度及新建工地大门列入签证计算。

2.5、根据工程合同与招标文件补充条款“八、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措施费、规费总价一次性包干；变更签证计算时，措施费（除模板费及脚手架费外）和规费不再计算，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8.1% 计算。

基础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忠	项目负责人	向润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441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2	钢筋	441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模板	4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混凝土	464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现浇结构观感	4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5</u> , 检验批数: <u>1314</u>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向润泽	[Signature]	[Signature]	高春国			
年月日 (盖章)	2020年12月19日 (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臣田商务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水忠	项目负责人	向润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713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2	混凝土		713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3	钢筋		713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2139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董彦章 注册号: 4401822-S079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31日 </div>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本子分部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举行的“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招标议标过程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格为 103,500,000.00 元，工期 300 天。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七天内，前来我司办理完成清单确认、合同文本确认、用户需求标准 URS 确认、签订合同等相关手续，无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我司将另行确定中标人，并不退还贵公司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盖章）：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5月31日



徐永祥

(中标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处)



合同编号: 南华岩土(施) 19006 号

合同编号: XTK-XM2019-【施工】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
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科技园科发路6号

发包人: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科技园科发路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基坑开挖深度约16米,基坑开挖面积约15452.3m²,咬合桩帷幕止水,双层钢筋混凝土内支撑,支撑立柱为组合钢柱;支护桩为旋挖灌注桩;工程桩为灌注桩等。本基坑工程属于超深深基坑。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配合服务、分部验收以及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支护设计图纸(蓝图第一版),桩基础图纸(V1.3版),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招标用户需求说明URS、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及澄清(第三版V3.1)20190523发布;

2、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所表述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 旋挖成孔灌注桩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李代良

李代良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口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为 3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满足康泰生物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文件 URS、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壹亿零叁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035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 98453580.69 元, 税额: 5046419.31)

李

李优良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222134.7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 (5)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及澄清（第三版 V3.1）；
- (6)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文件（URS）；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 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薯田埔路 18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李代良

jen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永祥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李优色

完工报告

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由我公司承包的康泰集团大厦桩基础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施工，人员和施工机具已撤离现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

总包单位（签字 盖章） 
2020年5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已完工，情况属实。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2020年5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已完工，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签字 盖章） 
2020年5月13日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廉帅	项目负责人	陈曦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咬合桩围护墙		76	符合要求		合格		
2	内支撑		19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土方开挖		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粤144171	检验批数: 98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11月27日 (盖章)		2022年11月27日 (盖章)		2022年11月27日 (盖章)		2022年11月30日 (盖章)

* GD- C5 - 7311 *

基础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泰集团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廉帅	项目负责人	陈曦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61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1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吴晖 注册号: 4401675-S026 有效期至: 至2022年06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11月27日 (盖章)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7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根胜
 注册号: 4403213-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Y) 19-01 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HSJ1-合-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73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占地面积约 24530.26m², 总建筑面积约 132680.7m², 地下三层, 地上部分为群楼和塔楼。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万元整（暂定）（¥ 69,000,000.00 元）

（注：基坑支护暂定造价2000万元，土石方暂定价2200万元，基础暂定造价2700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暂定）（¥ 69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西环路沙一村委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永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Y)19-01-1号

沙井沙一A319-1218号宗地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HSJ1-合-008

签订日期: 2019年 3月 24日

沙井沙一A319-1218号宗地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合同额（总造价）、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量计算、付款方式、结算原则、工程管理协议条款等等达成共识，签定本合同，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一、 工程合同及合同内容

本合同的合同额（含税）为小写：¥24,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万元整）。以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沙井沙一A319-1218号宗地基坑支护工程图纸”（2018.12版）及合同附件一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一次性包干，包设计费（含审图、专家评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专家评审费等）、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费、包机械设备、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费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1.1、乙方承诺按上述工程合同额承揽本工程，并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包括：综合费及此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或多次搬运费、机械进退场费、泥浆外运费（含弃土场费）、安全措施费、环保费、渣土费（含弃土场费）、因扰民和民扰而影响工期或停工导致增加的费用、施工现场配合费、材料按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费、雨水、地下水排水费、坡顶面的临时栏杆费、为满足施工需要自备发电机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要求工期顺延导致的窝工损失费、因市场因素材料价格增浮发生的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等可能或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乙方完成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合并备案合同的签署及递交等的一切事宜，相关费用另行约定（详《沙一基坑土石方三方协议》），不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在施工中若因需要采用三轴旋喷搅拌桩时，导致造价增加的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承担本支护工程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今后不再向乙方增加上述任何费用。

1.2、承包内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沙井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基坑支护确定版图纸(2018.12.18版)及本合同附件一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边坡自检变形监测预警抢险、桩头剔凿破碎清理及渣土外运、支护作业场地内的障碍物清理；厚度小于 20cm 的人工修坡、土石方工程及桩基工程的合并报建、现场技术管理与配合工作等。本工程的第三方监（观）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周边环境现状调查、地下管线迁移不包含承包范围内。

1.3、工程造价的确定详见附件一：沙井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基坑支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确定；

1.4、合同签订后，劳务、材料价格的变化等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4.1 劳务价格不再做政策性调整；

1.4.2 水泥（仅调整搅拌桩，其他不予调整）、钢筋、砼三种材料价格在正负 5%之内不调整（含 5%），超出部分按以下原则执行：

根据造价信息按月进行调差，即调价的基期价格以《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8 年 12 月份的信息价为准（即为基期价格），实际具体施工期间当月信息价格相对基期价格涨跌率超过±5%将进行调差。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拖延而遇价格上涨的，价差将不做任何调整，价格下跌的按规定进行调差。调差公式如下：

调增价差=[（实际具体施工期间的当月信息价—基期信息价×1.05）]×需调整部分的材料量（实际具体施工期间的当月信息价涨幅超过 5%时的超出部分价差）*（1+税金%）；

调减价差=[（实际具体施工期间的当月信息价—基期信息价×0.95）]×需调整部分的材料量（实际具体施工期间的当月信息价跌幅超过 5%时的超出部分价差）*（1+税金%）；

1.5、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土方工程及桩基工程的合并报建（报建收费详三方协议）、现场技术与配合工作，具体按三方协议（详见本合同补充协议）规定执行。如土方单位不服从乙方技术管理，乙方有权书面报请监理、甲方，待监理、甲方书面同意后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同时负责基坑开挖后自身责任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安全防护管理工作，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1.6、土方单位进场前应与乙方签定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工作责任状，乙方在取得监理、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根据土方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作出处罚，监理、甲方应积极配合。

1.7、甲方总代表（甲方驻项目负责人）：林广城，联系电话：13809895781，派驻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8、乙方项目负责人：杨根胜，联系电话：13923856859，乙方指定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9、监理项目总监：张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2.0、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仔细视察了现场及其邻近地区、现场可能发生的交叉施工及了解任何影响其施工及造价的因素，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场地内的地上地下和周边情况、道路、作业空间狭窄、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凡合同签订时乙方未明确要求的因素或影响，不再作为变更设计、延长工期或调高造价、增加费用的依据。

二、 施工工期

2.1、本工程总工期：基坑支护工程独立工期为 90 天，因支护与土方交叉施工，总工期需共同考虑，应于 120 天内完成基坑支护及土方的全部工作。基坑支护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4.7、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8、合同开工前甲方提供两套图纸给乙方。

14.9、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基坑支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附件二：土方工作界面划分等事项约定

合同附件三：基坑支护确定版图纸(2018.12.18版)(电子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徐永祥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开户帐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2146号佳华名苑五楼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一A319-1218号宗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瀚文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桩	418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锚杆	31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喷锚支护	19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468		合格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资料齐全,验收通过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一A319-1219号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瀚文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A1/A2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18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7月20日验收通过		
2	B5/B6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20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7月10日验收通过		
3	4/9/10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45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9月18日验收通过		
4	3/7/8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20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11月10日验收通过		
5	11/12/13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35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10月8日验收通过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38			合格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特此验收通过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章玉平		唐越		徐瀚文		王强		唐越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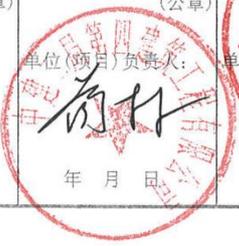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估为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经验收组验收本工程验收合格。

佳华领创广场项目：1.人防工程；2.排水设施；3.水土保持设施；4.无障碍设施；5.燃气工程；6.城建档案；7.海绵设施；8.绿色建筑；9.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专项验收已完成，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海峰
注册号：1100888-072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1-29-01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1

正本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方：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相关权利义务的依据，并作为《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XWL20211105）的补充或修正约定。乙方应同时遵守本合同及《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适用本合同或《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或选择同时适用本合同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 1.2 工程名称：土石方工程
-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 1.4 承包范围：基坑土石方挖运及地下室侧壁外土方回填、场内土方转运、施工围墙、大门施工和土石方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4.1 包括地下室平面图-开挖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和开挖深度，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测量、放线、附着物清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土石方外运、回填、换填、场地平整或场内转运、夯实，周边建筑物、居民的安全防护设施，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同

周边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而做的协调等工作。

1.4.2 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负责土方开挖期间基坑集水井、集水坑内水排除，基坑形成后，应保证基坑无自然积水。

1.4.3 临时施工便道的修筑（含材料）和维护，对出入路面下的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出入口处满足施工需求的洗车设施的设置（洗车池的方案及做法需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和进出车辆的冲洗。

1.4.4 所有土石方外运弃土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土石方接收应出具有效合法单据并提交甲方。

1.4.5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使用，接驳费、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现场临水临电未开通，则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

1.4.6 乙方施工期间，如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4.7 乙方负责土方开挖和回填期间的降尘除尘、监控和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

1.4.8 标准工地围墙及大门施工。

1.4.9 标准洗车槽施工，每个路口配备一个洗车槽。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条款未列举的工作。

1.5 施工分界：

1.5.1 坡道的土方开挖外运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土方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底（具体标高由甲方确定，三方共同确认）；地下室底板底以下的基础承台及基础梁土方以及基础承台和基础梁砖胎模完成后侧边土方回填等小土方为总包负责。

1.5.2 乙方（即土方单位）负责土方开挖过程的场内排降水，移交给基坑单位后部分的排降水由基坑单位负责。

1.5.3 基坑边坡的土方及修坡、边坡土方开挖中石方及构筑物破碎、清运均由乙方负责，支护桩内岩层的破除以及桩基施工产生泥浆外运由基坑支护单位或桩基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本工程挖运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回填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后由甲方扣除桩基单位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报价书》）。合同暂定总价为¥44,946,383.3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整），工程完工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2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承包内容及乙方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弃土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及水电设施费、降排水费、石方爆破费用、办理噪音及爆破许可证和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费用、协调当地交通、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费用、满足施工需求的洗车设施设置费及车辆冲洗费、道路清洁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地上地下成品设施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方二次转运费、材料二次搬运费、需修建的临时运输道路铺设及完工后挖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政府的各种规费和处罚、包含地下各种障碍物及人工、材料价格变动等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4.2 税率增减变动的。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5. 履约保证金

5.5.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0%。

5.5.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3.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3.4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清单（报价书）

附件 2：招标答疑回复记录

附件 3：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4：廉洁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友仁

21-29-02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2

正本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相关权利义务的依据，并作为《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XWL20211105）的补充或修正约定。乙方应同时遵守本合同及《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的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适用本合同或《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的条款约定，或选择同时适用本合同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 1.2 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工程
-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1.4 承包范围：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图纸（评审后施工图 2021 年 08 月 02 日版）（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4.1 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搅拌桩、锚索、土钉、挂钢筋网、混凝土冠梁、混凝土腰梁、喷射混凝土、泄水管、桩芯土外运等工作内容；
- 1.4.2 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需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完工后铺填材料清理外运）、

钢筋加工及土钉锚索加工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硬化处理，进出车辆的冲洗等工作内容；

1.4.3 基坑周边的防护栏杆，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设施包括所有集水井、集水坑、降水井，坡顶排水沟、坡脚排水沟、沉淀池的制作等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设施和降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4 支护期间地下管线的探明和保护，基坑支护过程中的地下构筑物的破除，支护桩内岩层的破除等工作内容；

1.4.5 配合甲方报建及保修期间的维修加固，负责基坑监测及构件检测等工作内容；

1.4.6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总承包单位沿基坑边需布置提供不少于两个二级配电箱；如总承包单位未能提前进场提供，则乙方自行布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用水、用电均需自行接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7 乙方施工期间，如土石方、白蚁防治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4.8 为完成承包范围工作所必须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面遗漏的工作。

1.5 施工分界：

1.5.1 坡地处基坑的支护结构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1.5.2 土方单位移交场地后，场地内基坑降水及排水防雨设施由基坑单位负责；

1.5.3 基坑边坡的土方及修坡、边坡土方开挖中石方及构筑物破碎、清运由土方单位负责。支护桩旋挖土及破桩头混凝土外运及支护桩施工产生泥浆外运由基坑单位负责。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暂定日期开工。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详见附件《报价书》），暂定合同总价为：¥2,562,343.9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工程完工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2 固定包干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承包内容及乙方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爆破费、运输费、机械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设施费、检测费及第三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水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设备及地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本合同的工程价格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除钢筋、混凝土外材料调差；

5.4.2 税率增减变动的（包括营业税改增值税造成的税率变化）；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4.5 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价格调整的因素。

5.5. 履约保证金

5.5.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如下任一种方式缴纳：

5.5.2.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2 银行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

附件 2: 工程报价书 (投标清单)

附件 3: 招标答疑回复

附件 4: 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 廉洁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 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 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陈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友仁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JXWL20220512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宗地

发包单位: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

1.2 工程名称：桩基础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宗地

1.4 承包范围：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招标图纸（20220214）（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1 成孔灌注桩：护筒埋设；成孔、固壁；混凝土灌注、养护；泥浆池、槽安拆；土方、废泥浆外运；打桩场地硬化；桩头凿除与外运；桩基检测；抽芯后灌浆等工作内容；

1.3.2 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需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完工后铺填材料清理外运）、钢筋加工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硬化处理，进出车辆的冲洗等工作内容；

1.3.3 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设施等工作内容；

1.3.4 配合甲方报建及负责桩基检测以及检测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内容；

1.3.5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无论是否有临电可使用；

1.3.6 乙方施工期间，如土石方、基坑支护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3.7 基坑的临时排水沟和排水井由基坑支护单位按基坑支护图纸完成，洗

车相关设施（包括施工出入口处洗车槽等）由土石方单位完成，桩基础施工过程中基坑内的井点降水井内降水由基坑单位负责，桩基础施工过程中基坑内集水井内的排水以及除基坑支护单位已完成的排水设施而需要另外增加的排水设施（包括增加排水沟、集水井等）由乙方负责。现场已有的设施乙方可合理利用，如需修葺完善或额外增加，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以满足施工要求。

1.3.8 为完成承包范围工作所必须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面遗漏的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具体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1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照前述暂定日期开工。

完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勘察、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充分了解地质情况并考虑本工期风险，因不明地质情况（如石方破碎及爆破、遇淤泥、流砂、管涌层等）引起的工期延长，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延长工期。

2.3 乙方承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

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7 保护好周边已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管线、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3.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9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场地，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发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2.10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2 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3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7天内撤出全部办公和生活设施、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机具、包机械进退场费（含机械维护费）、包工期、包竣工资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缺陷责任、包保险、包桩基检测及验收合格、包规费、包措施费、包税金、包协调当地交通、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和费用等的**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本工程。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详见附件2《报价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990,000.00元**（大写：**伍仟捌佰玖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54,119,266.05元**，税额暂定为**¥4,870,733.95元**，增值税

15.1.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5.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

附件 1：图纸（另册）

附件 2：工程报价书

附件 3：招标答疑回复

附件 4：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廉政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敏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宇友江

签订地点：深圳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A920-0235宗地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59-03-015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127

127

1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多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4405533-A1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林宝恩
注册号 51020087
有效期 2024.05.20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黄智
粤1442021202200609(00)
建筑
2025.02.28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黄清贤
注册号: 4405533-A1006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宝恩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A920-0235宗地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59-03-01510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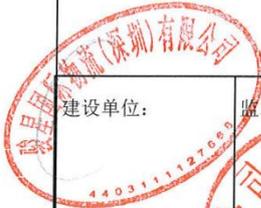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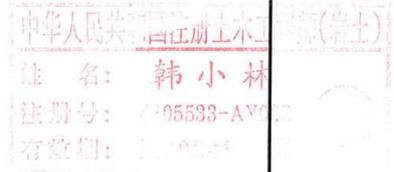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多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4日

* GD - E1 914/6 087 03.20



业绩五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海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土石方和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SZZHQM20211123

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项目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整（¥86,000,000.00），成为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中标人，合同编号：SZZHQM20211123，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合同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标通知书编号：SZZHQM20211123

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41,000,000.00），成为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桩基础工程中标人，合同编号：SZXYTC0041006，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合同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暂定名）土石方和
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规划凤兴路交叉口东南
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暂定名）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规划凤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23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现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6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陆佰万元整 (¥ 86,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元整 (¥ 86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友仁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暂定名）桩基础工
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规划凤兴路交叉口东南
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规划凤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36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现场桩基础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3F;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友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A503-0093地块（暂定名）土石方和基坑
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0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A503-0093地块（暂定名）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东侧，凤兴路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600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11-04-01-62509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1/29	验收日期	2022.1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6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致远 余帮伟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刘劲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欣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Red Seal]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邱向辉, 张国荣,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0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多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敏超 2022年12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邱向辉 2022年12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路 2022年12月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功 年 月 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A503-0093地块（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A503-0093地块（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侨路与规划凤兴路东南侧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0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6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位于光明区光侨路与规划凤兴路东南侧，光明区A503-0093地块（暂定名）桩基础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业绩六名称及证明材料：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版本号：202010

招标编号：FQ1-ZB-011860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投标工作中，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要求确定以下中标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小写：¥67,980,191.62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叁元叁角伍分，（小写）¥5,613,043.35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小写）¥62,367,148.28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2,040,000.00 元）、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谈峰，联系电话：13910413576），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8 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刘奇电话：15018707871）确定进场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等，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且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继续索赔的权利。

版本号：202010

招标编号：FQ1-ZB-011860

特此通知！

交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深南中路支行

账 号：755955709310606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签发：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回执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10-440311-04-01-43802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01-17

证书序列号: 2022-00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1栋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东西两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1-06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23
备注	项目经理: 彭杨义 注册证书号: 00297126 项目总监: 王立强 注册证书号: 00613804 范围: 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版本号：202107 版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5620680

传 真：0755-25620680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E

开户银行：交行深圳翠竹支行

开户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 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3、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4、 本工程：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5、 本合同：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 6、 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 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 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 10、 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1、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小写）¥67,980,191.62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叁元叁角伍分，（小写）

¥5,613,043.35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小写）

¥62,367,148.28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4、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签收件）提交给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方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 5、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SFE-2015-0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 A631-0115 宗地项目 1 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东西两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 A631-0115 宗地项目 1 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东西两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25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占地面积 29034.58m², 总建筑面积 178155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桩基础工程

桩基础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不限于:

按确认的桩基础施工图和承建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包括预应力砼管桩、灌注桩、抗拔(浮)锚杆的供货、施工及其措施费。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桩孔安全防护等)、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施工降水费、防雷钢筋预留、防止陷机加固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回填砖渣等)、孤石排除费或引孔处理费、施工产生的土方挖运及回填、机械及检测设备进场临时道路修整、施工工作面的场地平整及场地硬化、临时施工水电线架设费、外部沟通协调、验收配合费(在发包方报建报批的同时,需提前进场施工,并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正常施工与验收所需的费用)、协助并配合进行桩基础的各项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桩头、桩帽制作、桩周试验坑开挖、反力承台垫层铺设等为满足桩完整性检测和桩承载力检测所需的一切工作、检测后的桩基修复)、其他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基坑及空桩抽水、洗车槽及设备保护等),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包括施工方案、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 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 1,5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16054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
新坡头南 2 号 602602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苏红雷

委托代理人：赵晓东

电话：0871-6818611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行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5595570931060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B-E)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委托代理人：杨根胜

电话：0755-2562780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翠竹支行

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11.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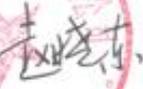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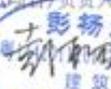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 四、经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1月2日</p>	<p>监理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1月2日</p>	<p>施工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1月2日</p>	<p>设计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1月2日</p>	<p>勘察单位:</p> <p></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1月2日</p>
---	---	---	---	---

姓名: 符纳

注册号: 4405505-AYD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注册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岩土)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1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2.6.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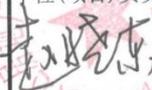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 四、经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	---	--	---	--



业绩七名称及证明材料：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地基基础工程

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LCC-HT-027

发包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5月2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市南山区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甲乙双方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建筑面积为约 388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5774.02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352225.98 m²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按甲方提供的【由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南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日期：2021年3月，图号 00-22）及由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设计的《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南地块）项目承台施工图》（日期：2021年5月）】要求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

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承包范围

- (1) 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喷锚、拉森钢板桩、集水井及排水沟、护栏等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的内容;
 - (2) 土方工程包括红线内土方开挖(至甲方指定标高)及土方内转运输;
 - (3) 土方工程根据甲方要求运输至场地内未开挖区域范围内,并平整及每30cm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低于0.93,根据甲方要求回填至指定标高;
 - (4) 地下室土方开挖范围内,局部区域存在鱼塘、水沟回填区,回填区域的土方换填及夯实;
 - (5) 地下室土方开挖施工中,预制管桩截桩头施工;
 - (6) 坡道土方回填及施工(含坡道两侧喷锚、砖渣回填);
 - (7) 基坑底部满足施工需要的砖渣回填;
 - (8) 为满足桩基工程施工,必要的场地土方平整及开挖;
 - (9) 排水沟、泄水孔、集水井的施工(如施工单位有需要设置洗车槽、沉淀池则由施工单位自主考虑施工);
 - (10) 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警戒标志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临边防护、警示警戒标志、施工照明灯等;
 - (11) 完成以上工作的辅助工作及半成品及成品的制作安装、成品保护(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等)等;
 - (12) 基坑支护及承台施工期间等现场降排水措施,场地移交总包前的降排水均由基坑支护施工单位负责;
 - (13) 施工期间的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污染市政道路清洗、洗车槽等,西侧围挡处喷淋系统安装;
 - (14) 施工期间遇到的地下旧基础、硬化地面、水沟等地下障碍物等破除;
 - (15) 工程量清单中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他施工内容;
 - (16) 围挡的维护工作(围挡由甲方单独招标);
 - (17) 施工水电费按实结算。
 - (18)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检测费用,包含材料检测及工程检测费用。
 - (19) 基坑支护监测(第三方监测);
2. 1#-12#、28#-29#承台及地梁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一期（A区）工程的1#-12#、28#-29#承台及地梁工程施工，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桩头破除至设计桩顶标高；
- (2) 桩顶混凝土填芯施工；
- (3) 承台施工（含垫层、模板、混凝土及防雷接地）；
- (4) 地梁及基础短柱施工，柱钢筋按规范要求预留及预留主筋接头处开丝；
- (5) 短柱混凝土浇筑至基础梁顶标高；
- (6) 混凝土、钢筋检测；
- (7) 电梯坑施工及电梯坑防水层施工；
- (8) 厂房室内区域土方回填至-0.5m及夯实，夯实系数0.93；
- (9) 配合工程桩检测工作；
- (10) 承台、地梁、短柱施工过程中，必要的主体工程的钢筋预留，钢筋预留需要满足规范要求。
- (11) 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首先满足一期项目的土方回填，剩余土方运输至二期用地范围内并平整完成。

（二）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材料及工程的检测及检测费用。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且在2021年7月5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配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制定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23838805.97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零伍元玖角柒分），适用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合同价款（总价或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甲方及监理的食宿费、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李友红

签署时间：2021年05月26日

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HT-016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乐创城智慧工业园一期（A 区）工程的桩基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制管桩采购及施工、桩头采购及安装、必要的引孔施工或送桩措施、桩间挤土清理、预制管桩原材送检、预制管桩焊接及除锈防锈、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设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静压桩、抗拔桩检测承台开挖及检测基础施工等。

1.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5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计说明》（图号：GS-02、日期：2021.01）、《南地块基础平面布置图纸》（图号：GS、日期：2021.01）】中所列（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

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合格，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50,388,167.37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零叁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柒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 3.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 3.3 本合同总包配合费为 0.5%。
- 3.4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 3.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 3.5.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 3.5.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四条 施工日期

- 4.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

6.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7.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7日



徐永祥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HT-004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7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加强施工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特签订《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机施工垫基，预制管桩的采购及施工、桩尖采购及安装、必要的引孔或送桩设施、桩间挤土清理、预制管桩焊接合格及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文明、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布置及清洁等措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抗拔桩检测的承台开挖及检测其它基础施工等。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

- 3.7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本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 3.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 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需按要求做好配合开工报建和竣工验收工作。
-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行桩长抽查, 抽查比例为施工数量的 1%, 如与施工记录不符, 甲方有权扩大抽查比例, 最终结果核定按抽查部分不符合的比例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 如不合格, 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 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 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 所造成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抽检结果合格, 则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45056093.15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陆仟零玖拾叁元壹角伍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 4.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 4.3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 4.4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 4.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 4.4.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 4.4.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五条 施工日期

- 5.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60天，本工程计划于2021年9月1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星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通知单要求的时间为准。
- 5.2 如果因为甲方责任（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基面、土建误工）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未提前7天将施工基面存在的缺陷问题书面报甲方及监理，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 5.3 本工程计划分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该在任何阶段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工序相衔接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在施工过程中需按实际情况调整自己的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的进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要求乙方局部调整进度节点以满足总包或其他各分包的进度要求。
-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收到开工令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开工日期顺延且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开工日期及工期不顺延。
- 5.5 进场施工前，乙方需将现场存在影响施工的各项事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及监理单位，以方便协调处理；否则，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6 本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深化图纸及样板审批、物料供应、运送、卸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整改（如需）、验收、提供竣工资料、竣工退场、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劳工假期、国家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恶劣天气和其它合同文件要求乙方所需负责时间。

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造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甲乙双方代表

- 7.1 甲方委任曾银辉（联系电话：18123974936）为履行本协议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代表甲方全权负责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涉及减免乙方义务或责任、放弃甲方权利的事宜，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 7.2 乙方任命宋桥（联系电话：15361660456）为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7.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8.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少青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10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友江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10日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I-HT-013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01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计说明》（图号 2021 年 9 月）、《地下室基础平面布置图纸》（图号：GS-D-101）】中所列（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的全部工程项目。本工程应满足桩基础施工图纸、相关设计文件、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的要求。
- 2.2 包括管桩及桩尖的采购及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必要的引孔措施、试桩、打桩、送桩、测量、焊接、除锈及防腐、运输、二次搬运、桩基验收资料、施工水电及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相关项目。
- 2.3 工程桩有效桩长仅计算桩顶标高以下的长度，桩顶标高以上的管桩不在计算工程量范围内。如施工完成后发现桩顶标高比设计标高低，乙方负责接驳或者承担因设计变更导致的主体增加的施工和费用。
- 2.4 工程桩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废桩或破桩导致无法在原桩位上施工的，导致承台扩大或者主体施工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废桩导致的补桩施工，废桩工程量不做计量，补桩施工中仅计算最短一根有效桩长。
- 2.5 根据地质勘探资料显示，本项目地质存在卵石层、砂层等特殊地质构造层，乙方施工期间为成孔采取的必要措施均在费用范围内，后期不做增补。
- 2.6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措施工程（包含在合同包干综合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场地内道路的修建、铺垫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桩基施工承载力要求的填料（铺填的填料材质为红砖渣或碎石，不能填灰砂砖渣和加气砖渣，不得掺杂模板等建筑垃圾，厚度及范围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且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钢筋加工堆放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平整硬化处理；场地内的临时排水沟、排水井、桩基础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用于场地内铺设临时道路的物料工程，完工后清理运走等；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时所需的措施；清除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排污及生活污水排放须与市政接驳，并保证顺利排放。排水水质、排污要求等需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施工措施必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加强施工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特签订《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础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机施工垫基，预制管桩的采购及施工、桩尖采购及焊接安装、必要的引孔或送桩设施、桩间挤土清理、截桩施工及截桩材料清理、预制管桩焊接合格及安全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文明、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布置及清洁等措施、裸土覆盖），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小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抗拔桩检测、静载等检测施工。施工电缆暂定由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场地内接驳，因乐创城三期临水临电仍在申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通水通电的，承包人需要考虑自行配备发电机设备满足施工及满足进度要求，费

- 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 3.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同意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标准，并同意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
- 3.5 本合同及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界面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 3.6 承包人保证达到并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及验收标准，通过竣工验收，若有违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7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本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 3.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需按要求做好配合开工报建和竣工验收工作。
-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行桩长抽查，抽查比例为施工数量的 1%，如与施工记录不符，甲方有权扩大抽查比例，最终结果核定按抽查部分不符合的比例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造成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单位承担，抽检结果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27,992,734.61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 4.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

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 4.3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 4.4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 4.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4.4.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 4.4.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五条 施工日期

- 5.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星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通知单要求的时间为准。
- 5.2 如果因为甲方责任（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基面、土建误工）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未提前 7 天将施工基面存在的缺陷问题书面报甲方及监理，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 5.3 本工程计划分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该在任何阶段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工序相衔接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在施工过程中需按实际情况调整自己的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的进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要求乙方局部调整进度节点以满足总包或其他各分包的进度要求。
-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收到开工令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开工日期顺延且

7.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8.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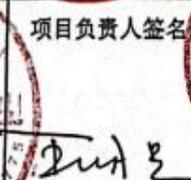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01日

一期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厂房(27#)、宿舍楼(30#、31#)、地下室[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洋	项目 负责人	程洋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杨煜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永忠	项目 负责人	向润泽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唐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56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5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日 (盖章)			


* GD-C5-7311 *

基础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厂房(3-16栋)、宿舍(31-32栋)、电房(33栋)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兰际良	项目负责人	葛文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煜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忠	项目负责人	向润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50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50</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1日 (盖章)	

GD-C5-7311

三期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岩勇	项目 负责人	刘续超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邓国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永忠	项目 负责人	向润泽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唐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56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数: 1, 检验批 数: 5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业绩八名称及证明材料：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36-03-013649004001

标段名称：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749.161516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根胜

本工程于 2022-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4



合同编号：2ctgx-016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施工协议

工程名称：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土石方工程、基坑
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臣田村园区

甲 方：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施工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以下简称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合同额（总造价）、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量计算、变更签证、付款方式、结算原则、工程管理条款等等达成共识，签定本协议，本协议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1、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项目二期地基与基础工程，按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的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地基与基础设计图纸等资料设计图纸进行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等；包括红线内的土石方平整开挖、泥浆外运弃置和工地临时围墙内至基坑坡顶范围场地的开挖平整，并达到设计标高，按现原场地的标高挖至地下室坑底，所有场内清淤换填、余方弃运、临时道路铺垫材料的外购、场内转运、临时围墙拆除外运、放坡修整、配合基坑支护挖填施工、地下水抽排降水、土中孤石、原房屋基础、化粪池、地下管线（涵）、桩基缺陷修补等施工（含开挖、运输、平整、大型压路机分层碾压、所有挖方和填方边坡的修整，开挖及场内外运输均不分土石质成分，开挖和弃置方式，运输方式和运距等等）。

1.2、本地基与基础工程禁止转包和分包。

1.3、乙方在投标之前已完全熟悉招标文件要求和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业主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事件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工程合同额及合同内容

2.1、本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依据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的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地基与基础设计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等设计图纸和相关规划文件等进行编制招标控制价。

2.2、本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合同额（中标价）为人民币：207491615.16 元，（大写：贰亿零柒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整）。

2.3、乙方承诺按上述工程合同额承揽本地基与基础工程，并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包括：不可预见费、综

合费、渣土（泥浆）运输消纳弃置费、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措施费、场地铺垫砖碴费、运输车辆进出行走道路铺垫材料及外运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保费、因扰民和民扰而影响工期或停工导致增加的费用、现状现场地坪地下等障碍物的清除费、施工临时道路铺垫材料及外运费、地下水抽排降水、雨季降排水费、临时设施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要求工期顺延导致的窝工损失费、及各种机械费、燃料费、与车辆土方机械有关费用、车辆运输证办理、城市管理、因护坡与挖土配合造成的工艺间碰产生的机械、人工等待费用，与本地基与基础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可能要发生的一切费用。

2.4、乙方要承担本地基与基础工程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今后不再向乙方增加上述任何费用。

2.5、合同签订后，不再做政策性调整。

2.6、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与安全的管理均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进场前应与甲方、监理签定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工作责任状，甲方、监理有权根据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作出处罚。

2.7、甲方总代表为：仇景利，电话13510389328；

2.8、监理单位总监：高春国注册号：44008502，电话13692115900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2.9、乙方项目负责人：杨根胜，电话13923856859指乙方指定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及合同履行保证金担保人，负责与甲方、监理等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并常驻工地。

三、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0天。

3.1、正式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并满足甲方、监理要求的各节点完成时间的工期，若每拖延一天，乙方按每天人民币贰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则甲方给予乙方1元/立方米的奖励（配合单位造成工期延误且经甲方、监理现场确认签字为准，工期相应顺延）。

3.2、若由于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建筑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和验收标准要求。

4.2、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5个工作日内。

4.3、乙方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保证体系，并按甲方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盐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620680

传 真：0755-256278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 号：44250100002200000887

签定日期：2022年8月29日

签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业绩九名称及证明材料：[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编号：FQ1-ZB-014665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投标工作中，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要求确定以下中标金额：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柒万零柒佰零叁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38,170,703.35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叁角零分（人民币 3,435,363.30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万陆仟零陆拾陆元陆角伍分（人民币 41,606,066.65 元）。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200,000.00 元），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韩婷，联系电话：189 2957 7176），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8 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杨阳 电话：180 0573 0129）确定进场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等，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且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继续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编号：FQ1-ZB-014665

交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

账 号：4000 0215 1920 0402 434

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签发：

2023年7月31日



【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CM • SZ-TXC-SG-002

项目名称：**【观澜库坑陂新村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工程名称：**【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观澜田心村】**

发包方：**【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 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电 话：【 0755-88377350 】
传 真：【 0755-88377350 】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3A05 】
承包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电 话：【 0755-25631630 】
传 真：【 0755-25627800 】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深圳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 1507-1510 】
开户银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48 号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
开户帐号：【 44250100002200000887 】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 深圳市 】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又称甲方)：【 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承包方(又称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及其他相关部门 】
- 4、本工程：【 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 5、本合同：【 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
-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方指定品牌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 1~3 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1、【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具体详技术要求及图纸。】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1,606,066.65】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陆拾万陆仟零陆拾陆元陆角伍分】。

- 1、合同价详见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所有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招标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总包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招标单位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于【2023年7月31日】在【金地威新中心A塔36层】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李友红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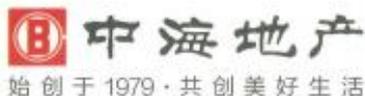
附件二：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三：关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附件四：合同结算工作要求及指引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维修服务承诺书》

业绩十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海深超总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零壹拾叁元叁角柒分 (¥54,848,013.37)，成为中海深超总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贵司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五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肆仟零贰拾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零角肆分（¥40,206,234.04），成为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础工程标段一的中标人 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贵司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海深超总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合同编号：SZX00601/HTG/010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3年10月20日 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深超总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深超总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湾二路与白石二道交汇处西南侧。
- 1.3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零壹拾叁元叁角柒分 (¥54,848,013.37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叁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圆叁角贰分 (¥50,319,278.32)，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贰万捌千柒佰叁拾伍元零伍分 (¥4,528,735.05)，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 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零壹拾叁元叁角柒分 (¥54,848,013.37 元)，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除 钢筋材料价格 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

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承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2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42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自 2023 年 10 月 5 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 (D) 所载明的时间为准，完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取得发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书之日为准。

4.2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关键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节点	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逾期违约金要求
1	(1) 场地平整及钢筋加工场、后台场地硬化及布设 3 天内完成； (2) 第一批机械 (不少于 1 台三轴搅拌机、4 台旋挖机) 3 天内完成进场、5 天内完成组装；第二批机械在 7 天内全部完成。	2023/10/12	D+7	20,000 元/天
2	西区灌注桩、搅拌桩全部完成，具体如下：1-1 剖面/2-2 剖面/3-3 剖面/4-4 剖面支护桩全部完成、5-5 剖面支护桩至西向东完成 71 延米、9-9 剖面支护桩至西向东完成 107 延米。	2023/10/30	D+25	50,000 元/天
3	支护桩、搅拌桩区域全部完成、放坡土钉加固区域全部完成。	2023/11/20	D+45	延期 30 天以内时，按 50,000 元/天；延期超过 30 天的，按照 300,000 元/天
4	冠梁及内撑施工完成、坑顶放坡、喷锚施工完成坑顶、护栏等。	2023/12/4	D+60	50,000 元/天
5	桩间喷锚施工完成、坑底排水沟、马道硬化喷锚等合同内工程量全部完成。	2024/2/24	D+142	10,000 元/天
总工期			142	

4.3 本工程工期逾期违约约定如下：

4.3.1 总工期逾期，逾期违约金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元。

4.3.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违约金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 300,000 元。

4.3.3 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3.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蒋晓洲/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
白石二道7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湾区会所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AGKD4G

承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杨根胜/副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19775 9C

邮编：518000

联系人：杨根胜

电话：13923856859

Email：630461070@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海深超总项目
桩基础工程标段一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合同编号：SZX00601/HTG/015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3年12月15日 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础工程标段一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础工程标段一。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湾二路与白石二道交汇处西南侧。
- 1.3 工程内容：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础工程标段一。
- 1.4 工程承包范围：桩基础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零肆分 (¥40,206,234.04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贰角伍分 (¥36,886,453.25)，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柒角玖分 (¥3,319,780.79)，适用税率为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3,320,500.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零肆分 (¥36,885,734.04)。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

即可。

3.11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3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自2023年 11 月 25 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所载明的时间(D)为准，完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取得发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书之日为准。

4.2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关键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阶段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1	2 栋 2 单元塔楼桩及后浇带内地库桩完成	2024/1/12	D+48	每个节点工期逾期 30 天及以内时，按逾期违约金 20,000 元/天；逾期 30 天以上时，按逾期违约金 300,000 元/天。
2	2 栋 1 单元塔楼桩及后浇带内地库桩完成	2024/1/17	D+53	
3	2 栋 3 单元塔楼桩及后浇带内地库桩完成	2024/1/17	D+53	
4	幼儿园地库旋挖桩完成 100%	2024/1/27	D+63	

4.3 本工程工期逾期违约约定如下：

4.3.1 总工期及各关键节点逾期，逾期30天及以内时，按逾期违约金20,000元/天；逾期30天以上时，按逾期违约金300,000元/天。

4.3.3 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3.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 / 结构工程奖项，按发包人及总承包人要求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当地安全、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并获得 / 级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目标：

- (1) 材料抽检：100%合格；
- (2)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无大型机械设备倒塌，无火情、火灾；
- (3) 安全飞检：不得出现一类安全隐患；
- (4)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目标违约事项：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蒋晓洲/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白石二道7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湾区会所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AGKD4G

承包人：深圳市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杨根胜

姓名与职位(打印)：杨根胜/副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19775 9C

邮编：518000

联系人：杨根胜

电话：13923856859

Email：630461070@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2、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一) 项目经理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

姓名	章玉平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05197012055715			手机号码	13798524664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0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8044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	任职岗位	工程质量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39600 m ²	8618.21 万元	2018.12.01	2019.10.29	已完	项目经理	合格
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金鱼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43968.8 m ²	8699.00 万元	2019.02.13	2020.03.25	已完	项目经理	合格
沙一A319-1218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占地面积 积约 24530.2 6 m ²	6900.00 万元	2018.12.14	2020.12.28	已完	项目经理	合格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	4505.61 万元	2021.07.10	2022.01.10	已完	项目经理	合格
光明区王映珊莱真工业区提容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王映珊	/	2475万 元	2021.12.07	2023.04.17	已完	项目经理	合格

注：填写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p) 19-01 号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暂定名）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协议条款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暂定名)
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编号：HT-SZ-AL02 CB-2018-0005)

施

工

合

同

甲方/甲方：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3 基坑支护工程暂定总价为¥： 15,916,780.5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元五角伍分）；

1. 合同总价中土方工程为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含土（石）方开挖、场地内及场地外运输、建筑垃圾、原有旧基础破除后的挖运、场内遗留障碍物清除、渣土消纳及场地平整、开弃土证明等），待甲方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完成场地现状标高测绘后，根据测绘结果和设计图纸计算，按包干综合单价×工程量+变更+其他进行结算。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如因本项目建筑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基坑深度、范围的调整，乙方不得籍此要求调整综合单价。土（石）方开挖和外运单价处于波动期，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市场价与合同价出现较大波动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基坑支护工程（除支护桩外）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根据包干总价+材料调差（仅主材钢筋、砼）+变更+其他进行结算。
3. 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护桩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必要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维护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之费用、包验收、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除主材钢筋、砼外）、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4. 措施费：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冬季施工费、防洪防风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如需）、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及清洁、工地保安、停水停电措施费、防暑降温费、绿色施工措施、材料保管及二次（以上）搬运、机械/设备/材料过隧道路桥费、场外租赁办公区或生活区（如需）、交通费（如需）、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包排水降水（总包开始施工地下室底板前）、包施工出土的一切措施费用（如栈桥或运输坡道和为出土而增加的临时道路等）、包基坑施工沉降观测、包孤石及地下障碍物处理及外运包机械进退场（以满足工程进度工期要求为准，次数不限）、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与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协调、包与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单位、临水及临电施工单位、基坑监测、桩基检测等）、包道路清理与维护、包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保护、路口开设费等。
5. 价差调整：
 - (1) 调整范围：仅“基坑支护”实体工程的钢筋、商品混凝土可以调整价差（调差工程量不考

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暂定名）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暂定名）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地处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南部，爱联社区宝荷路以北，龙岗大道以东，爱新路以南。
3. 工程规模：项目地块面积约为 39600m²，基坑面积约为 34013m²，基坑支护周长约 731 米，基坑支护深度约 3.75~14.25 米，桩基采用旋挖桩、冲孔桩，建筑物为 2 层地下室及 8 栋塔楼，塔楼层数 30 层至 33 层，总建筑面积约 223018.03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基坑支护范围详见《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含税暂定总价：¥ 86,182,099.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壹拾捌万贰仟零玖拾玖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8,347,362.73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10%，金额为¥ 7,834,736.27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其中：

1.1 措施费固定总价为¥：1,408,918.4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肆角伍分）；

1.2 土石方工程暂定总价为¥：68,85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元）；

甲方： (签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签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A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户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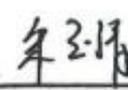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2202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p>致 <u>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附件:</p> <p>工程交接验收交接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负责人: <u>章五平</u></p> <p>日期: <u>2019</u> 年 <u>10</u> 月 <u>29</u> 日</p>	
<p>审查意见:</p> <p>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p>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杨松</u></p> <p>日期: <u>2019</u> 年 <u>10</u> 月 <u>29</u> 日</p>	

基坑支护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	/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唐越	质量部门负责人	宋友红
专业承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钢筋网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合格	
2	钢花管土钉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合格	
3	土钉墙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合格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优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合格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金鱼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③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P)19-02 号

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金鱼场工业区

城市更新项目

(暂定名)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编号：
HT-SZ-SJ.01-SJcb-2019-0002)

施

工

合

同

甲方：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金鱼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地处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东侧为新桥东环路,南侧为上南大街,西侧为自来水厂,北侧为寮盛路。
3. 工程规模: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43968.8m², 容积率为 4.85, 计容建筑面积为 213360m², 地下室 2 层, 面积约为 88000m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309360m², 土方开挖面积约为 64218m², 其中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48726m², 基坑开挖深度为 8.1~11m。支护形式有桩锚支护, 土钉墙支护等, 支护长度约 880m。(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基坑支护具体范围详见《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1、含税暂定总价为: ¥86,99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仟陆佰玖拾玖万元整), 其中: 不含税总价为 ¥79,081,818.18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仟玖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 10%, 金额为 ¥7,908,181.82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佰玖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其中:
 - 1.1 措施费固定总价为 ¥: 5,23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元整);
 - 1.2 土石方工程固定总价为 ¥: 60,970,932.13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仟零玖拾柒万零玖佰叁拾贰元壹角叁分);

1.3 基坑支护工程暂定总价为Y: 18,994,662.04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零肆分整);

1.4 自来水厂围墙暂定为Y: 1,05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整);

1.5 零星项目暂定为Y: 744,405.83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肆佰零伍元捌角叁分);

2、合同总价中土(石)方工程为总量总价包干,完成本项目基坑范围内自现场自然地面标高挖至地下室底板底部向上30cm(并提供弃土证明)含土(石)方开挖、场地内及场地外运输、建筑垃圾、原有旧基础破除后的挖运、场内遗留障碍物清除、渣土消纳及场地平整、开弃土证明等),按包干总价+变更+其他进行结算。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如因本项目建筑方案调整等原因造成基坑深度、范围的调整,乙方不得藉此要求调整价格。土(石)方开挖和外运单价处于波动期,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市场价与合同价出现较大波动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3、基坑支护工程(除支护桩外)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根据包干总价+材料调差(仅主材钢筋、砼)+变更+其他进行结算。

4、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护桩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必要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维护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之费用、包验收、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除主材钢筋、砼外)、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5、措施费: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防洪防风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如需)、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及清洁、工地保安、停水停电措施费、防暑降温费、绿色施工措施、材料保管及二次(以上)搬运、机械/设备/材料过隧道路桥费、场外租赁办公区或生活区(如需)、交通费(如需)、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包排水降水(总包开始施工地下室底板前)、包施工出土的一切措施费用(如栈桥或运输坡道和为出土而增加的临时道路等)、包基坑施工沉降观测、包孤石及地下障碍物处理及外运包机械进退场(以满足工程进度工期要求为准,次数不限)、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与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协调、包与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施工单位、基坑监测、桩基检测等)、包道路清理与维护、包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保护、路口开设费等。

6、价差调整:

甲方: (签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签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徐永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19年 2月 13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黄埔金鱼场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02地块
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黄埔金渔场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02地块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东环路和寮盛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245.0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07-03-71830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6-07-03-71830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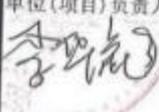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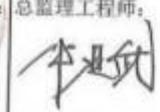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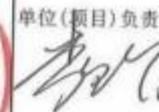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一、工程概况: 新桥街道黄埔金鱼塘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东环路
与寮盛路交汇处, 场地分为四个地块, 整体设计2层地下室, 地下室外墙线周长约846.8m, 面积约44827m²。
根据建筑设计资料, 本项目基坑底标高为3.4m, 现状地面标高约11.50~15.50m, 但按甲方要求, 基坑开挖前可将南
侧及西侧平整为规划道路标高, 即施工时基坑周边标高是11.50~14.40m, 所以基坑相对开挖深度约8.1~11m。土
石方开挖外运工程量约为52万m³。

前期支护及土方工程已完成, 后因建筑设计调整, 02地块由2层地下室增设为3层地下室, 且原2层地下室部分位置
的坑底标高也有所调整。3层地下室的坑底标高为-1.0m, 2层地下室部分位置的坑底标高由3.4m调整为3.0或
3.0~2.2m; 即02地块增设3层地下室的位置加深4.4米, 其他2层地下室部分位置加深0.4m~1.2m。土石方开挖外运工
程量约为4万m³。 二、新桥街道黄埔金鱼塘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竣工验收性试验检测完成
情况如下:

- (1) 采用低应变法检测支护桩桩身完整性, 共检测85根;
- (2) 采用锚索抗拔试验对所用锚索进行抗拔力检测, 共检测40根;
- (3) 采用土钉抗拔试验对所用土钉进行抗拔力检测, 共检测31根;
- (4) 采用水泥土搅拌桩钻孔抽芯检测, 共检测13根。

以上经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全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 合格工
程,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3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5日
--	---	--	---	--



* GD-E1-914/6 *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Y) 19-01 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HSJ1-合-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73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占地面积约 24530.26m², 总建筑面积约 132680.7m², 地下三层, 地上部分为群楼和塔楼。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万元整（暂定）（¥ 69,000,000.00 元）

（注：基坑支护暂定造价2000万元，土石方暂定价2200万元，基础暂定造价2700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暂定）（¥ 69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西环路沙一村委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永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Y)19-01-1号

沙井沙一A319-1218号宗地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HSJ1-合-008

签订日期: 2019年 3月 24日

沙井沙一A319-1218号宗地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工程合同额（总造价）、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量计算、付款方式、结算原则、工程管理协议条款等等达成共识，签定本合同，本合同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一、 工程合同及合同内容

本合同的合同额（含税）为小写：¥24,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万元整）。以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沙井沙一A319-1218号宗地基坑支护工程图纸”（2018.12版）及合同附件一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一次性包干，包设计费（含审图、专家评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专家评审费等）、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费、包机械设备、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费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1.1、乙方承诺按上述工程合同额承揽本工程，并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包括：综合费及此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或多次搬运费、机械进退场费、泥浆外运费（含弃土场费）、安全措施费、环保费、渣土费（含弃土场费）、因扰民和民扰而影响工期或停工导致增加的费用、施工现场配合费、材料按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费、雨水、地下水排水费、坡顶面的临时栏杆费、为满足施工需要自备发电机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要求工期顺延导致的窝工损失费、因市场因素材料价格增浮发生的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等可能或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乙方完成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合并备案合同的签署及递交等的一切事宜，相关费用另行约定（详《沙一基坑土石方三方协议》），不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在施工中若因需要采用三轴旋喷搅拌桩时，导致造价增加的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承担本支护工程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今后不再向乙方增加上述任何费用。

1.2、承包内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沙井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基坑支护确定版图纸(2018.12.18版)及本合同附件一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边坡自检变形监测预警抢险、桩头剔凿破碎清理及渣土外运、支护作业场地内的障碍物清理；厚度小于 20cm 的人工修坡、土石方工程及桩基工程的合并报建、现场技术管理与配合工作等。本工程的第三方监（观）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周边环境现状调查、地下管线迁移不包含承包范围内。

1.3、工程造价的确定详见附件一：沙井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基坑支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确定；

1.4、合同签订后，劳务、材料价格的变化等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4.1 劳务价格不再做政策性调整；

1.4.2 水泥（仅调整搅拌桩，其他不予调整）、钢筋、砼三种材料价格在正负 5%之内不调整（含 5%），超出部分按以下原则执行：

根据造价信息按月进行调差，即调价的基期价格以《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8 年 12 月份的信息价为准（即为基期价格），实际具体施工期间当月信息价格相对基期价格涨跌率超过±5%将进行调差。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拖延而遇价格上涨的，价差将不做任何调整，价格下跌的按规定进行调差。调差公式如下：

调增价差=[（实际具体施工期间的当月信息价—基期信息价×1.05）]×需调整部分的材料量（实际具体施工期间的当月信息价涨幅超过 5%时的超出部分价差）*（1+税金%）；

调减价差=[（实际具体施工期间的当月信息价—基期信息价×0.95）]×需调整部分的材料量（实际具体施工期间的当月信息价跌幅超过 5%时的超出部分价差）*（1+税金%）；

1.5、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土方工程及桩基工程的合并报建（报建收费详三方协议）、现场技术与配合工作，具体按三方协议（详见本合同补充协议）规定执行。如土方单位不服从乙方技术管理，乙方有权书面报请监理、甲方，待监理、甲方书面同意后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同时负责基坑开挖后自身责任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安全防护管理工作，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1.6、土方单位进场前应与乙方签定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工作责任状，乙方在取得监理、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根据土方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作出处罚，监理、甲方应积极配合。

1.7、甲方总代表（甲方驻项目负责人）：林广城，联系电话：13809895781，派驻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8、乙方项目负责人：杨根胜，联系电话：13923856859，乙方指定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9、监理项目总监：张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2.0、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仔细视察了现场及其邻近地区、现场可能发生的交叉施工及了解任何影响其施工及造价的因素，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场地内的地上地下和周边情况、道路、作业空间狭窄、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凡合同签订时乙方未明确要求的因素或影响，不再作为变更设计、延长工期或调高造价、增加费用的依据。

二、 施工工期

2.1、本工程总工期：基坑支护工程独立工期为 90 天，因支护与土方交叉施工，总工期需共同考虑，应于 120 天内完成基坑支护及土方的全部工作。基坑支护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4.7、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8、合同开工前甲方提供两套图纸给乙方。

14.9、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基坑支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附件二：土方工作界面划分等事项约定

合同附件三：基坑支护确定版图纸(2018.12.18版)(电子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徐永祥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开户帐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2146号佳华名苑五楼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一A319-1219号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瀚文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A1/A2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18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7月20日验收通过		
2	B5/B6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20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7月10日验收通过		
3	4/9/10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45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9月18日验收通过		
4	3/7/8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20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11月10日验收通过		
5	11/12/13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35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10月8日验收通过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5</u> , 检验批数: <u>138</u>			合格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特此验收通过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章玉平		唐越		徐瀚文		王加		唐越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2000076

深地名许字 BA202010050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批准名称	佳华领创广场	汉语拼音	JIAHUALINGCHUANG GUANGCHANG
建筑性质	商业	用地面积	24530.2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0-1002 (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2016GB00094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19-1219
命名含义	无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16GB00094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佳华领创广场”,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佳华领创广场”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批 复 意 见			
日期: 2020-03-16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佳华领创广场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佳华领创广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129907.14m ²
		工程造价	桩基础工程：700万元 主体工程：30008.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塔楼21层裙楼5层局部6层 地下：3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础工程：2020-0209 主体工程：2020-077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桩基础工程：2020-03-10 主体工程：2020-05-27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广城
副组长	张华
组员	李海峰、李让、薛林、章玉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广城	张华、薛林、李海峰、唐圆圆、章玉平、李让、徐瀚文、王显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劲松	潘清国、张小霞、骆思远、李春湖、罗燊、张锋
工程质控资料	张文龙	王乔、秦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林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薛林
2	张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张华
3	李海峰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峰
4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让
5	林广城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广城
6	罗荣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荣
7	张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锋
8	李春湖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春湖
9	李海明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代表	工程师	李海明
10	秦武明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塔楼幕墙施工单位项目总监		秦武明
11	熊业	深圳筑造建设有限公司	裙楼幕墙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熊业
12	陈稳如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代表		陈稳如
13	唐圆圆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唐圆圆
14	杜劲松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杜劲松
15	潘清国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潘清国
16	张小霞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张小霞
17	张文龙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文龙
18	王乔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乔
19	秦宇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秦宇
20	章玉平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21	王显力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王显力
22	徐瀚文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瀚文
23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HT-004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7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加强施工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特签订《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机施工垫基，预制管桩的采购及施工、桩尖采购及安装、必要的引孔或送桩设施、桩间挤土清理、预制管桩焊接合格及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文明、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布置及清洁等措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抗拔桩检测的承台开挖及检测其它基础施工等。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

- 2.9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裸土覆盖、扬尘控制、市政道路清洁清洗、沉沙池施工、洗车槽施工；
- 2.10 负责施工期间遇到地下老基础的破除及清障，地下老基础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基础、混凝土路面、洗车槽、排水沟等等。
- 2.11 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包保险、包税费、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费、包规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公关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含基本费用）缴纳给甲方。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本合同及附件中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标准、要求、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则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3.1 现场质量及管理要求如下：

- 3.1.1 乙方进场前，必须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甲方以及监理单位书面报备合理有序完整的工程进度总计划及配备相应的人、材、机进场准备；
- 3.1.2 乙方进场前，必须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甲方以及监理单位书面报备各项专业施工人员上岗资格证（含焊工、安全员、电工及起重机作业人员）进行审查“一人一证一岗”和三级安全教育及工程质量技术交底；
- 3.1.3 乙方安排的区域管理人员必须专业、负责，按照桩基图纸设计要求和规范，对桩基施工过程中桩身的垂直度、合理配比桩长、桩端接驳和桩尖焊接的工艺材料、饱满度以及桩端灌砼封底的材料和厚度、收锤贯入度、有效桩长等质量关键点和安全生产巡查必须监管到位；
- 3.1.4 乙方桩机施工垫基的填料材质必须为红砖渣或碎石，不能填灰砂砖渣和加气砖渣，不得掺杂钢筋、模板等建筑垃圾，如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该批次填料，填料厚度、范围以及平整夯实也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且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 3.1.5 乙方必须在工地入口安排保安执勤登记和夜间巡查，严禁社会车辆及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3.1.6 乙方必须注重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安排专人每日（除雨天）清洗工地门

- 3.7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本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 3.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 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需按要求做好配合开工报建和竣工验收工作。
-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行桩长抽查, 抽查比例为施工数量的1%, 如与施工记录不符, 甲方有权扩大抽查比例, 最终结果核定按抽查部分不符合的比例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 如不合格, 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 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 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 所造成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抽检结果合格, 则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45056093.15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陆仟零玖拾叁元壹角伍分)。详见后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 4.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 4.3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 4.4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 4.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 4.4.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 4.4.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五条 施工日期

- 5.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星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通知单要求的时间为准。
- 5.2 如果因为甲方责任（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基面、土建误工）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未提前 7 天将施工基面存在的缺陷问题书面报甲方及监理，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 5.3 本工程计划分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该在任何阶段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工序相衔接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在施工过程中需按实际情况调整自己的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的进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要求乙方局部调整进度节点以满足总包或其他各分包的进度要求。
-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收到开工令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开工日期顺延且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开工日期及工期不顺延。
- 5.5 进场施工前，乙方需将现场存在影响施工的各项事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及监理单位，以方便协调处理；否则，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6 本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深化图纸及样板审批、物料供应、运送、卸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整改（如需）、验收、提供竣工资料、竣工退场、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劳工假期、国家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恶劣天气和其它合同文件要求乙方所需负责时间。

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造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8.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10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10日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东区)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泉勇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继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邓国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质量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56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5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业绩五名称及证明材料：光明区王映珊莱真工业区提容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王映珊莱真工业区提容项目（暂定名）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侨北路与荔新路交界
处西北侧

发 包 人：王映珊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王映珊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王映珊莱真工业区提容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侨北路与荔新路交界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15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现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___%;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 175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 175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51810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B-E)

邮政编码: 5180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美汐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侨北路西面美银路北
面

发 包 人：王映珊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王映珊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美汐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侨北路西面美银路北面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15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桩基础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___%;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桩基础。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伍万元整 (¥ 725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72500.00 (¥ 柒万贰仟伍佰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51810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B-E)

邮政编码: 518001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区王映珊菜真工业区提容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康帅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杨义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咬合桩围护墙		51	各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均已验收合格			
	锚杆		7				
	内支撑		1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思佳 注册号: 4405554-AY015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div>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68	各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均已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分项质量控制资料报告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子分部、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3年4月5日	23年4月5日	23年4月5日	23年4月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基础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美沙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廉帅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杨义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199	各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均已验收合格	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思佳 注册号: 4405554-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div>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检验批数: 章玉平 检验批数: 199		199	各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均已验收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分项质量控制资料报告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合格			子分部、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3年4月7日	23年4月7日	23年4月7日	23年4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二) 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姓名	朱钧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8811281753					
手机号码	134186593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612040724；襄人社职 [2016]06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0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	任职岗位	工程质量
深港国际中心 (一期公寓) 土石方、基坑支护、 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世茂 新里程实业 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约 221400 m ²	5555 万元	2018.07.15	2019.08.30	已完	技术负责 人	合格
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 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沙井 沙一股份合 作公司	占地面积约 24530.26 m ²	6900 万元	2018.12.14	2020.12.28	已完	技术负责 人	合格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 项目土石方与基 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中海 启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5005.55 万 元	2019.10.25	2020.02.28	已完	技术负责 人	合格
华南区域深圳光 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 项目基坑支护工 程	深圳市安达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6798.02 万 元	2021.11.02	2022.04.30	已完	技术负责 人	合格
哈尔滨工业大学 (深圳) 国际设计 学院项目设计施 工总承包桩基、 基坑及边坡支护 工程 I 标段	中国建筑第 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	/	1856.43 万 元	2021.01.19	2022.11.15	已完	技术负责 人	合格

注：填写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深港国际中心（一期公寓）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MVH2018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港国际中心（一期公寓）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与龙兴大道交界处

发包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港国际中心(一期公寓)土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与龙飞大道交界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一期公寓占地33万m²,总建筑面积22.14万m²,业态为6栋超高层公寓,高度为100m至180m

资金来源: 外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_____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_____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 7月 15日;

竣工日期: 2019年 8月 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1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

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仟伍佰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 ¥555000.00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6月27日；

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徐永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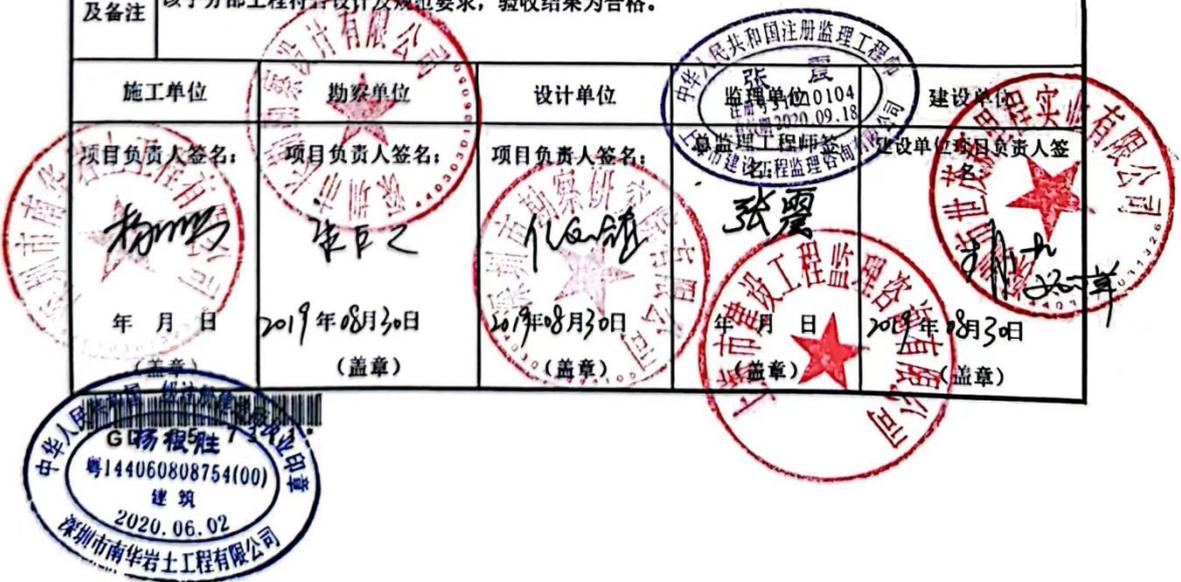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国际中心（一期公寓）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钧	项目负责人	杨根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旋挖桩		合格		合格		
2	搅拌桩		合格		合格		
3	旋喷桩		合格		合格		
4	锚索土钉		合格		合格		
5	冠梁腰梁		合格		合格		
6	挂网喷锚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 检验批数: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该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结果为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震 注册监理工程师 编号: 0104 注册日期: 2020.09.18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19年08月30日 (盖章)	2019年08月30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19年08月30日 (盖章)			



桩基础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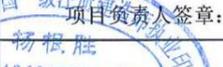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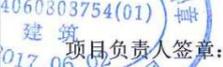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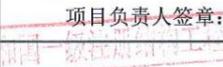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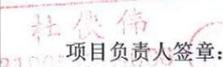
GD240502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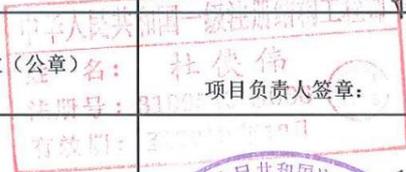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港国际中心（02-05地块公寓）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	/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质量部门负责人	/
专业承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T5栋B座混凝土灌注桩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76	合格		
2	T5栋B座混凝土灌注桩（钢筋笼）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6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060503754(01) 建筑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公章） 名：杜俊伟 注册号：3100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年月日

桩基础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0 1

工程名称		深港国际中心（02-05地块公寓）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	/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质量部门负责人	/
专业承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T2栋混凝土灌注桩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7	合格		
2	T2栋混凝土灌注桩（钢筋笼）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37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年月日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2017-04-6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Y) 19-01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HSJ1-合-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73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占地面积约 24530.26m²,总建筑面积约 132680.7m²,地下三层,地上部分为群楼和塔楼。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西环路沙一村委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永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一A319-1219号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钧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A1/A2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18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7月20日验收通过		
2	B5/B6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20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7月20日验收通过		
3	4/9/10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45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9月20日验收通过		
4	3/7/8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20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11月10日验收通过		
5	11/12/13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35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于12月8日验收通过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38		合格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1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土石方与基坑支护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开挖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2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7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伍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叁元整 (¥ 3557.4153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零陆分 (¥ 71.148306 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3F;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永祥

正本

中海光明项目
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合同编号：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光明项目基坑支护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光明项目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中海光明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光源五路交汇处。
- 1.3 工程承包范围：中海光明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含支护桩、搅拌桩、土钉墙、防护栏杆等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 14,481,339.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零陆元捌角玖分 (¥ 1,195,706.89)，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

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提供的保函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基坑土方回填完成后一个月。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 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灌注桩及搅拌桩施工完成（除EB段搅拌桩）	2019.11.21	7,258,163	1,400,000	8,658,163
2	EB段搅拌桩、冠梁及锚索、冠梁以上放坡段支护、一层地下室土钉施工完成	2019.12.12	3,618,630	270,000	3,888,630
3	全部区域支护施工完成	2019.12.21	1,804,546	130,000	1,934,547
合 计			12,681,339	1,800,000	1,4481,339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 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

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 3.5 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 3.6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若履约保函有效期未能延续至基坑土方回填完成后一个月，则结算完成后需额外扣留合同总价的 **10%**，待基坑土方回填完成后一个月支付。

3.7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8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可。

- 3.9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6**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數	备注
搅拌桩施工完成	2019年11月10日	D+12	滞后1天，罚款2,000元
灌注桩施工完成	2019年12月03日	D+35	滞后1天，罚款2,000元
土钉支护、冠梁施工完成	2019年12月09日	D+41	滞后1天，罚款2,000元
锚索、腰梁施工完成	2019年12月21日	D+56	滞后1天，罚款2,000元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庄勇/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
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B座 2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2221P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徐永祥

姓名与职位(打印)：徐永祥/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北座 7B-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邮编：518000

联系人：杨根胜

电话：139 2385 6859

Email：630461070@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钧	项目负责人	杨根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灌注桩	21	合格		合格		
2	土钉	34	合格		合格		
3	锚索	22	合格		合格		
4	水泥土搅拌桩	14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91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该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结果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根胜 2023.6.28 (盖章)	唐越 2023.6.28 (盖章)	朱钧 2023.6.28 (盖章)	张杰 2023.6.28 (盖章)	唐越 2023.6.28 (盖章)			

GD-C5-7311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

HN-SZ-MT-SG-03-补 1

版本号：202107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补充协议 1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5620680

传 真：0755-25620680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E

开户银行：交行深圳翠竹支行

开户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 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3、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4、 本工程：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5、 本合同：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 6、 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 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 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 10、 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1、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小写）¥67,980,191.62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叁元叁角伍分，（小写）

¥5,613,043.35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小写）

¥62,367,148.28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4、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签收件）提交给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方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 5、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2.11.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东西两侧	建筑面积	29034.58m ²	工程造价	25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11-04-01-43802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2.1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59-01		
建设单位	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勘察单位	广州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桩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钧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唐越
分包单位		/	/	/	/	/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分项数: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业绩五名称及证明材料：哈尔滨工业大学 (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哈尔滨工业大 深圳 国际设计
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桩基 基坑及边坡支护 程 I 标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 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在建）东南侧地块，紧邻留仙大道。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72738；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4月22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宿舍区）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为准），包括不限于桩基工程、边坡支护工程，以及其他如有专项工程（具体以工程发包人确定的专项方案为准）的施工及施工图纸必要的深化设计、方案优化及其报审、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施工措施、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等。

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作业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施工内容包括包括旋挖灌注支护桩、咬合桩、双管旋喷桩、重力式挡土墙、挡土板、拉梁、连梁、内支撑、冠梁、腰梁、格构梁、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1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1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 要求（请勾选 ）。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玖佰陆拾伍万零叁佰零肆元捌角陆分，（¥ 9650304.86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捌佰捌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柒角整，（¥ 8853490.70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796814.1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拾捌万玖仟伍佰零玖元壹角伍分，（¥ 289509.15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传真：0755-23910300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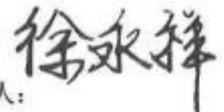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02483264

传真：0755-25622680

电子邮箱：652308868@qq.com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补-01）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补-01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工程的合同额调增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价款

双方同意调整增加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陆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肆元贰角陆分，（¥8617254.26元）；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玖拾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7905737.85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壹分，（¥711516.41元），增值税率为9%。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结算及付款方式均依照双方签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

四、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5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4605 室 14 号 7 (B-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电话：0755-25622680

传真：0755-23910300

传真：0755-256226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52308868@qq.com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补-02）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补-02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工程的合同额调增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价款

双方同意调整增加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贰角叁分，（¥ 296737.23 元）；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玖角玖分，（¥272235.99 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万肆仟伍佰零壹元贰角肆分，（¥ 24501.24 元），增值税率为9 %。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结算及付款方式均依照双方签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

四、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4605 室 14 号 7 (B-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友仁

或委托代理人：王忠胜

或委托代理人：李友仁

电话：13603004873

电话：0755-25622680

传真：0755-23910300

传真：0755-256226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52308868@qq.com

06698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教学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小辉	项目负责人	李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元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钧	项目负责人	唐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桩基	1	合格		合格		
2	基坑支护	4	合格		合格		
3	土方	2	合格		合格		
4	基础	4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11		齐全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及安全和功能检验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GD-C5-731

3、项目管理机构

3.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章玉平	男	高工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06200804499	建筑工程	南华岩土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钧	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612040724; 襄人社职[2016]06号	土木工程	南华岩土	/	/
生产经理	廉帅	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MEEn2018013	地质工程	南华岩土	/	/
执行经理	喻智	男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21202200609	建筑工程	南华岩土	/	/
质量主任	徐永和	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530011054	岩土工程	南华岩土	/	/
安全主任	李春盛	男	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合格证	C	粤建安C3(2013)0011099	岩土工程	南华岩土	/	/
商务经理	刘海华	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MEEn2019007	土木工程	南华岩土	/	/
造价工程师	游建军	男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高级	建【造】11074400028764	土木工程	南华岩土	/	/
岩土工程师1	张记华	女	高工	职称证	高级	SEn2018016	岩土工程	南华岩土	/	/
岩土工程师2	向润泽	男	高工	职称证	高级	08677375	岩土工程	南华岩土	/	/
安全员1	彭书冲	男	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合格证	C	粤建安C3(2015)0000961	岩土工程	南华岩土	/	/
安全员2	陈亮	男	助工	专职安全生产合格证	C	粤建安C3(2020)0007692	岩土工程	南华岩土	/	/

安全员3	刘先珑	男	助工	专职安全生产合格证	C	粤建安C3(2021)0013877	建筑工程	南华岩土	/	/
劳资专管员	胡俊	男	助工	劳务员证	初级	2301140000006542	建筑工程	南华岩土	/	/
测量工程师1	谢磊	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530011053	岩土工程	南华岩土	/	/
测量工程师2	何高应	男	高工	职称证	高级	SEn2016083	测绘工程	南华岩土	/	/
施工员1	贺东升	男		施工员证	中级	2301010100006442	土建工程	南华岩土	/	/
施工员2	胡跃平	男	助工	施工员证	初级	2301010100006446	土建工程	南华岩土	/	/
质量员	王永忠	男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2301030100005949	建筑工程	南华岩土	/	/
材料员	邢小荟	女	助工	材料员证	初级	2301040000005927	土木工程	南华岩土	/	/
资料员1	唐苑婷	女	助工	资料员证	初级	2301050000006082	建筑工程	南华岩土	/	/
资料员2	严青	女	助工	资料员证	初级	2301050000006097	建筑工程	南华岩土	/	/
预算员	苏文青	女	助工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2202221174	工程造价	南华岩土	/	/
机械员	高洪远	男	助工	机械员证	初级	2301110000006001	岩土工程	南华岩土	/	/
电工	谢琨	男	/	电工证	/	2411000364013303	水电工	南华岩土	/	/

3.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章玉平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05197012055715	手机号码	13798524664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0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8044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8618.21 万元	2018.12.01 2019.10.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金鱼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8699.00万元	2019.02.13 2020.03.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沙一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6900.00万元	2018.12.14 2020.12.28	已完	合格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4505.61万元	2021.07.10 2022.01.10	已完	合格
王映珊	光明区王映珊莱真工业区提容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1750.00万元	2021.12.07 2023.04.17	已完	合格

3.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朱钧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工程副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8811281753		
手机号码	134186593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612040724；襄人社职[2016]06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07月	从事年限	8年（从业1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深港国际中心（一期公寓）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5555 万元	2018.07.15 2019.08.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沙一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6900 万元	2018.12.14 2020.12.2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5005.55 万元	2019.10.25 2020.02.2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A631-011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6798.02万元	2021.11.02 2022.04.30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I标段	本工程合同金额： ¥1856.43 万元	2021.01.19 2022.11.15	已完	合格

3.4、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廉帅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职务	工程副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5199110162638		
手机号码	1772251861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MEn20180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07月		从事年限	6年（从业1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22860.44 万元	2019.07.30 2020.12.30	已完	合格
王映珊	光明区王映珊莱真工业区提容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950 万元	2022.01.15 2023.04.0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龙华项目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1699.23 万元	2020.04.01 2020.06.30	已完	合格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10519.66 万元	2020.07.03 2020.11.27	已完	合格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G02203-0016 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本工程合同金额：¥2163.24 万元	2020.12.28 2021.07.25	已完	合格

3.5、项目执行经理简历表

姓名	喻智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务	工程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31119890819003X		
手机号码	1856564752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MEn2020004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07月		从事年限	5年（从业1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22860.44 万元	2019.07 2020.12	已完	合格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10519.66 万元	2020.07 2020.11	已完	合格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人才安居）	龙岗区宝龙街道G02203-0016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2163.24 万元	2020.12 2021.07	已完	合格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10649.87 万元	2021.11 2023.0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深超总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9505.42 万元	2023.10 2024.05	已完	合格

3.6、质量主任简历表

姓名	徐永和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质量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402197002160315		
手机号码	1359029400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MEn2013054		
参加工作时间	1989年10月	从事年限	11年（从业3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王映珊	光明区王映珊莱真工业区提容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950 万元	2022.01.15 2023.04.0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龙华项目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1699.23 万元	2020.04.01 2020.06.30	已完	合格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4505.61万元	2021.07.10 2022.01.10	已完	合格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10519.66 万元	2020.07.03 2020.11.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22860.44 万元	2019.07.30 2020.12.30	已完	合格

3.7、安全主任简历表

姓名	李春盛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安全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32198509131511		
手机号码	186665536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700148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07月	从事年限	5年（从业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5005.55 万元	2019.10.25 2020.02.2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22860.44 万元	2019.07.30 2020.12.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A631-011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6798.02万元	2021.11.02 2022.04.30	已完	合格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10649.87 万元	2021.11 2023.0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深超总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9505.42 万元	2023.10 2024.05	已完	合格

3.8、商务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海华	性别	女	年龄	33岁
职务	商务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9011057045		
手机号码	1857557796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MEn20190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07月	从事年限	5年（从业1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10519.66 万元	2020.07.03 2020.11.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22860.44 万元	2019.07.30 2020.12.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A361-011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6798.02万元	2021.11.02 2022.04.30	已完	合格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10649.87 万元	2021.11 2023.0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深超总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合同金额： ¥9505.42 万元	2023.10 2024.05	已完	合格

3.9、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3.9.1 项目经理：章玉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5日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章玉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49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章玉平
签名日期: 2024.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08年0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00873

姓名: 章玉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2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效期: 2023年03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朱钧 社保电脑号: 627140286 身份证号码: 4211261988112817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12825.0	1795.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50.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2825.0	1795.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50.02	12825	102.6	25.65
2024	02	703045	12825.0	1795.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50.02	12825	102.6	25.65
2024	03	703045	12825.0	1795.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4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5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6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7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8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9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10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11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12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合计			24495.75	13338.0			8464.5	3334.5			833.69		1519.72		1247.7		314.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1294d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9日
202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喻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06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3-01至2025-02-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喻智

个人签名: 喻智

签名日期: 2024.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0112116

姓名: 喻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8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有效期: 2024年07月03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喻智 社保电脑号: 643474571 身份证号: 3603111989081900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50.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50.02	12825	102.6	25.65
2024	02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50.02	12825	102.6	25.65
2024	03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4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5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7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8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9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10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1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1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合计			26163.0	13338.0			8464.5	3334.5			833.69			1319.72	1247.7		314.8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a0bab2c5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喻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8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2号华丽园14号楼7E
 公民身份号码 360311198908190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9-2038.01.29

3.9.5 质量主任: 徐永和

学生 徐永和 性别 男,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卿衣印俊
 学校(院): 江西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No. 00763703
 学校编号: 102125200205000863





徐永和 同志于 2022 年 12月22日至 2023年1月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徐永和
 身份证号 230402197002160315
 证书编号 2301030100005956
 工作单位 无

2023年1月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徐永和 社保电脑号: 621162989 身份证号码: 2304021970021603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15383.0	2153.62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5383.0	2153.62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2	703045	15383.0	2153.62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3	703045	15383.0	2153.62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4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5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6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7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8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9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0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1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2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合计			29381.53	15998.32			10152.78	3999.58			999.96						376.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9dc914d57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9.6 安全主任：李春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春盛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春盛

证书编号：105961200905000792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李春盛 同志具备
副研究员 任职资格。

姓名：李春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50332198509131511

工作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FYJY-030

专业：安全技术及工程

评审委员会盖章：

授予时间：2017年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700148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李春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32198509131511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中心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2019年4月26日

管理号：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名: 李春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50332198509131511
职务: 专职安全员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13)0011099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春盛 社保电脑号: 633006648 身份证号码: 4503321985091315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12825.0	1795.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50.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2825.0	1795.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50.02	12825	102.6	25.65
2024	02	703045	12825.0	1795.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50.02	12825	102.6	25.65
2024	03	703045	12825.0	1795.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4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5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6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7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8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09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10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11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2024	12	703045	12825.0	1923.7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00.04	12825	102.6	25.65
合计			24495.75	13338.0			8464.5	3334.5			833.69						314.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a0ba8a75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9.7 商务经理：刘海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华 社保电脑号：639554161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011057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2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3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4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5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6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7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8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9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0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1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2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合计			31381.32	15998.32			10152.78	3999.58			999.96		1483.24			37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9dc9152d6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4日



3.9.8 造价工程师：游建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游建军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 九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月 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 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7201405703069 二〇一四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游建军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5.09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Conferment Date

管理编号：530012235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游建军

身份证号码：410102197509022517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74400028764

初始注册日期：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游建军 社保电脑号: 612664752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7509022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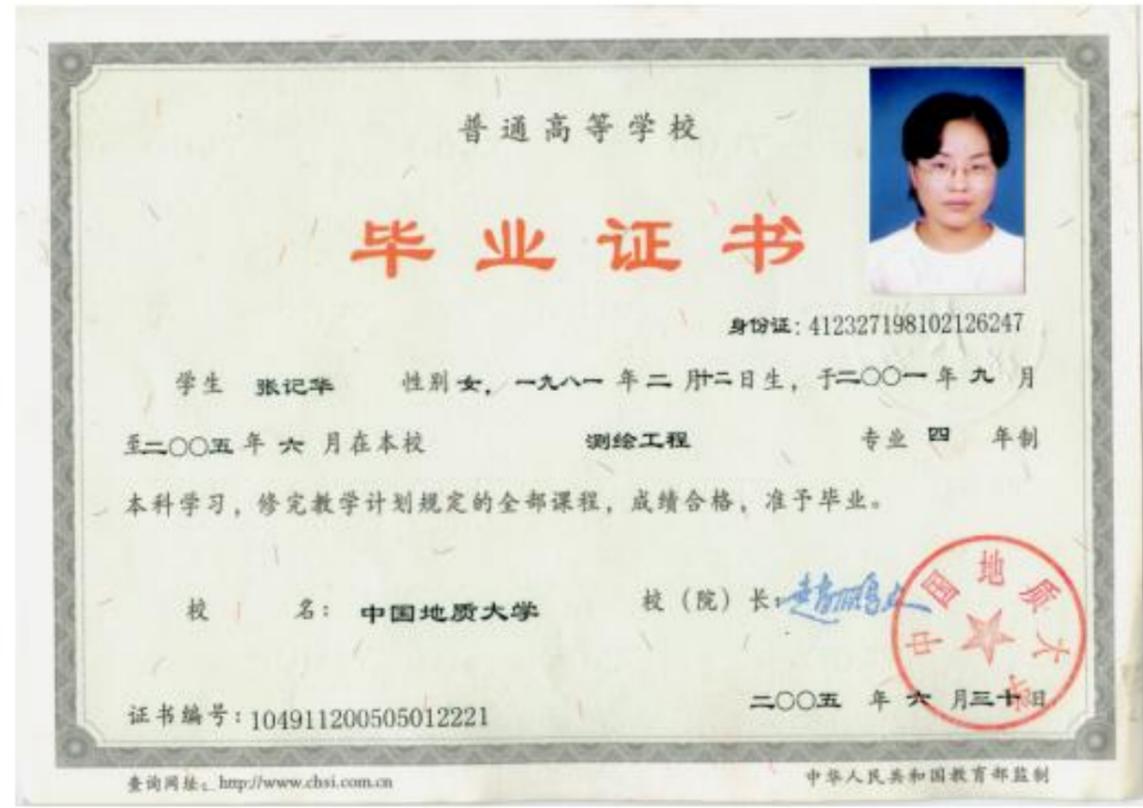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304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304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304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63.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a0badd89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9.9 岩土工程师1: 张记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记华 社保电脑号: 609055809 身份证号码: 41232719810212624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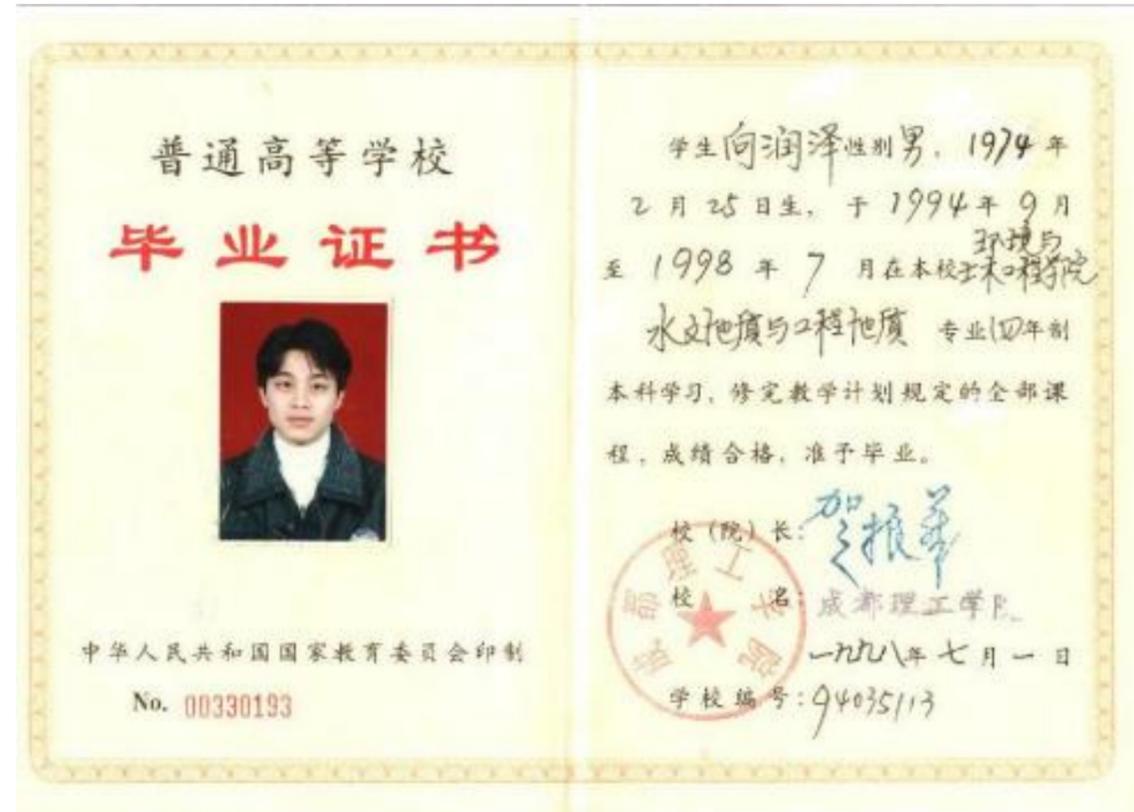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2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3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4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5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6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7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8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9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0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1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2	703045	15383.0	2461.28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合计			31381.32	15998.32	10152.78		3999.58		999.96								376.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f94ad4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9.10 岩土工程师2: 向润泽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润泽 社保电脑号：600773196 身份证号：512324197402257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9.5	5000	40.0	10.0
2024	02	703045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9.5	5000	40.0	10.0
2024	03	703045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4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5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6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7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8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9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10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304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合计			9550.0	5200.0			1257.41	419.18			419.18						12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f958c1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3.9.11 安全员 1: 彭书冲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0961

姓 名：彭书冲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1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23日

有效 期：2015年01月23日 至 2024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5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9.12 安全员2: 陈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彭书冲 社保电脑号: 632042951 身份证号码: 51302919840126609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1.7	3000	24.0	6.0
2024	02	70304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1.7	3000	24.0	6.0
2024	03	70304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4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	05	703045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6	703045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7	703045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8	703045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9	703045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10	703045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11	703045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12	703045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合计			10828.11	5847.36			1320.37	440.14			440.14			611.1	560.52	143.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9dc915b86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07692

姓 名: 陈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有效 期: 2023年03月07日 至 2026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3.9.13 安全员 3: 刘先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亮 社保电话号: 801229332 身份证号码: 2114811987030127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12	703045	10225.0	1431.5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0225.0	1431.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2	703045	10225.0	1431.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3	703045	10225.0	1431.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4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5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6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7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8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9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10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11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12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合计			19529.75	10634.0			6748.5	2658.5		664.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16714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13877



姓名: 刘先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5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有效期: 2021年02月08日 至 2024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先珑 社保电脑号: 801231373 身份证号码: 4305291993050123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33.8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33.83	8675	69.4	17.35
2024	02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33.83	8675	69.4	17.35
2024	03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4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5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6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7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8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9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10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11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12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合计			16569.25	9022.0			5725.5	2255.5			563.94		692.67	849.32		21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17e10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9.14 劳资专管员: 胡俊



3.9.15 测量工程师1: 谢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俊 社保电码号: 801076246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96062858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33.8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33.83	8675	69.4	17.35
2024	02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33.83	8675	69.4	17.35
2024	03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4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5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6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7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8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9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10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11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12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合计			16569.25	9022.0			5725.5	2255.5			563.94						21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9dc91909f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磊 社保电脑号: 1770365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612265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8.72	4800	38.4	9.6
2024	02	703045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8.72	4800	38.4	9.6
2024	03	703045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4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5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6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7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8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09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10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11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2024	12	703045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37.44	4800	38.4	9.6
合计			9168.0	4992.0			4252.38	1676.46			419.18		493.32		477.32		122.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1a9e6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9.16 测量工程师2: 何高应



3.9.17 施工员 1: 贺东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何高应 社保电话号: 616733802 身份证号码: 5323011976052739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4200.0	630.0	3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2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2	703045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3	703045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4	703045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5	703045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6	703045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7	703045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8	703045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09	703045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10	703045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11	703045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2024	12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6.38	4200	33.6	8.4
合计			8614.72	4391.36			4252.38	1676.46			419.18						10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23545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贺东升 社保电脑号: 644780689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710203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10225.0	1431.5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0225.0	1431.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2	703045	10225.0	1431.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3	703045	10225.0	1431.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4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5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6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7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8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9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10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11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12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合计			19529.75	10634.0			6748.5	2658.5			664.69						25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23f04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9.18 施工员2: 胡跃平



胡跃平 同志于 2022 年
12月22日至 2023年1月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胡跃平
 身份证号 36072819840323311X
 证书编号 2301010100006446
 工作单位 无

姓名 贺东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星乡平西村5组2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3001197710203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12-2027.07.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跃平 社保电脑号: 807857393 身份证号码: 3607281984032331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0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0	10000	80.0	20.0
2024	02	703045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0	10000	80.0	20.0
2024	03	703045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70304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70304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70304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70304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8	70304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9	70304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10	70304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11	70304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12	703045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合计			19100.0	10400.0			6600.0	2600.0		650.0		1029.0	976.52				247.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25137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3.9.19 质量员: 王永忠



姓名 王永忠
 身份证号 510721196807263395
 证书编号 2301030100005949
 工作单位 无

王永忠 同志于 2022 年
 12月22日至 2023年1月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胡跃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3月23日
 籍贯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历市镇龙亭路71号10栋1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8198403233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22-2040.01.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永忠 社保电脑号: 605450437 身份证号码: 51072119680726339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12	703045	15383.0	2153.62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5383.0	2153.62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2	703045	15383.0	2153.62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5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3	703045	15383.0	2153.62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4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5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6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7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8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09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0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1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2024	12	703045	15383.0	2307.45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19.99	15383	123.06	30.77
合计			29381.53	15998.32	10152.78		3999.58		999.96		1582.91		1493.27				37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b44463f44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9.20 材料员: 邢小荟



邢小荟 同志于 2022 年
 12月22日至 2023年1月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邢小荟
 身份证号 420521198707262949
 证书编号 2301040000005927
 工作单位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邢小荟 社保电脑号: 620345129 身份证号码: 42052119870726294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2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39.88	10225	81.8	20.45
2024	03	703045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4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5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6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7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8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9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10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11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12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合计			20859.0	10634.0			6748.5	2658.5			664.69				1052.18	988.12	252.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33elc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9.21 资料员 1: 唐苑婷



3.9.22 资料员2: 严青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唐苑婷 社保电脑号: 648428020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80225350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7675.0	1074.5	614.0	1	7675	460.5	153.5	1	7675	38.38	7675	29.9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7675.0	1074.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29.93	7675	61.4	15.35
2024	02	703045	7675.0	1074.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29.93	7675	61.4	15.35
2024	03	703045	7675.0	1074.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59.87	7675	61.4	15.35
2024	04	703045	7675.0	1151.2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59.87	7675	61.4	15.35
2024	05	703045	7675.0	1151.2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59.87	7675	61.4	15.35
2024	06	703045	7675.0	1151.2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59.87	7675	61.4	15.35
2024	07	703045	7675.0	1151.2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59.87	7675	61.4	15.35
2024	08	703045	7675.0	1151.2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59.87	7675	61.4	15.35
2024	09	703045	7675.0	1151.2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59.87	7675	61.4	15.35
2024	10	703045	7675.0	1151.2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59.87	7675	61.4	15.35
2024	11	703045	7675.0	1151.2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59.87	7675	61.4	15.35
2024	12	703045	7675.0	1151.25	614.0	1	7675	383.75	153.5	1	7675	38.38	7675	59.87	7675	61.4	15.35
合计			14659.25	7982.0			5065.5	1995.5			498.94				153.32		19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34654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严青 同志于 2022 年
 12月22日至 2023年1月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严青
 身份证号 510322199208224464
 证书编号 2301050000006097
 工作单位 无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7日

姓名 唐苑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年2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潭下镇金石村禾尾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802253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11-2029.03.11

3.9.24 机械员：高洪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文青 社保电脑号：802297419 身份证号码：352228199903282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33.8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33.83	8675	69.4	17.35
2024	02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33.83	8675	69.4	17.35
2024	03	703045	8675.0	1214.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4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5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6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7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8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09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10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11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2024	12	703045	8675.0	1301.25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67.67	8675	69.4	17.35
合计			16569.25	9022.0			5725.5	2255.5			563.94						21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364c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琨 社保电脑号: 500352556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9604145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30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304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304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30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30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30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30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30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30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30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30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30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7.51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63.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9dc937b2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龙岗区坪地街道 05-25-02 地块项目（地块 1）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宋友红
	身份证号	36242519790920042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4.7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5.3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友红（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承诺函

5.1、承诺函（一）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司 龙岗区坪地街道 05-25-02 地块项目（地块 1）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07-04-01-286636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承诺函（二）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贵司 龙岗区坪地街道 05-25-02 地块项目（地块 1）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工程编号：2411-440307-04-01-286636002001）的投标，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投标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其他资信要素

6.1、投标人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颁发部门
1	佳兆业未来城（雅骏眼镜厂项目）详细勘察	优秀工程勘察奖	二等奖	2019.11.15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2	赣锋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项目	优秀工程勘察奖	一等奖	2021.09.30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3	吴川时代广场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优秀工程勘察奖	二等奖	2021.09.30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4	深港国际中心(一期公寓)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优秀工程勘察奖	二等奖	2021.09.30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5	君华天第项目基坑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优秀工程勘察奖	三等奖	2021.09.30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6	乐安居坂田项目勘察工程	优秀工程勘察奖	三等奖	2021.09.30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7	美华都城花园(东区、中区)岩土工程勘察	优秀工程勘察奖	一等奖	2023.03.24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8	沙井沙一 A319-1218号宗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优秀工程勘察奖	一等奖	2023.03.24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9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优秀工程勘察奖	三等奖	2023.03.24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10	深圳卓越沙井辛养工业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优秀工程勘察奖	三等奖	2023.03.24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佳兆业未来城（雅骏眼镜厂项目）详细勘察”荣获2019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赣锋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荣获2021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吴川时代广场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荣获2021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深圳卓越沙井丰养工业区项目岩
土工程勘察”荣获2022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
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深港国际中心（一期公寓）土石方、
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荣获2021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
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 二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君华天第项目基坑及周边建筑物沉
降监测”荣获2021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
勘察 三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东安居板田项目勘察工程”荣获
2021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 三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美华都城花园（东区、中区）岩
土工程勘察”荣获2022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
秀工程勘察 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沙井沙一A319-1218号宗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荣获2022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荣获2022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6.2、投标人近3年企业经营情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万元	58132.27	41607.54	3553
净利润	万元	903.19	842.66	440.26

注：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相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关键页（附件涉及本表数据的，请在附件中作出较为明显的标识，如标注底色等）。

证明材料已附后：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7699R

被审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2242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单大信

注 师 编 号: 11000212001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霞芬

注 师 编 号: 11010130104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立信
11000212001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霞芬
110101301046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15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1,066,745.18	46,886,68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7,047,135.83	18,448,595.87
应收账款	七、（三）	67,493,757.65	24,636,757.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25,687,036.42	22,283,607.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3,504,308.42	22,348,694.4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12,065,383.08	17,440,621.48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4,331,676.50	1,229,211.68
流动资产合计		161,196,043.08	153,274,17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3,215,174.88	3,263,835.3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409,199.37	7,323,865.71
累计折旧		3,194,024.49	4,060,030.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九）	4,906,141.76	4,906,14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	1,848,725.91	1,721,53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0,042.55	9,891,509.62
资产总计		171,166,085.63	163,165,685.51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2,788,677.40	4,410,029.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二）	72,849,959.11	84,739,69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2,832,109.44	3,144,916.29
其中：应付工资		2,829,450.08	3,143,764.81
应付福利费		3,015.76	1,507.8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四）	1,023,162.19	1,342,368.25
其中：应交税金		978,785.89	1,286,749.18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13,982,845.66	3,662,493.06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六）	201,825.42	
流动负债合计		93,678,579.22	97,299,499.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678,579.22	97,299,49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七）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八）	259,060.91	259,06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九）	6,296,882.53	5,393,691.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6,296,882.53	5,393,691.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	55,931,562.97	45,213,43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87,506.41	65,866,18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166,085.63	163,165,685.51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1,322,664.83	595,448,906.04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一）	581,322,664.83	595,448,90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1,090,467.51	583,977,341.26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一）	538,576,340.94	550,325,856.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9,551.38	2,065,412.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二）	13,663,561.42	11,888,488.74
研发费用	七、（二十二）	18,773,561.95	19,156,327.53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1,902,548.18	541,256.22
其中：利息费用		63,956.97	992,500.00
利息收入		2,000,549.53	468,187.4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三）	-847,95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618,81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4,241.57	10,852,754.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五）	809,829.97	151,428.83
其中：政府补助		742,575.36	128,652.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六）	166,321.24	200,02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7,750.30	10,804,156.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七）	995,836.73	2,701,03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1,913.57	8,103,11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031,913.57	8,103,11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31,913.57	8,103,117.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530,528.95	637,352,678.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5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8,979.59	967,04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409,958.68	638,319,71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498,489.35	546,724,72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8,074.90	13,244,34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7,244.15	20,842,33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599.95	2,730,76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90,408.35	583,542,1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八）	-25,280,449.67	54,777,55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992.38	104,92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992.38	104,92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492.38	-104,92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2,99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八）	-15,819,942.05	31,680,12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八）	46,886,687.23	15,206,55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八）	31,066,745.18	46,886,687.2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466580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780.19	0
3	企业所得税	-1,716,168	0
4	印花税	172,147.5	0
5	车船税	4,763.92	0
6	教育费附加	290,905.8	0
7	增值税	9,696,859.74	0
8	房产税	26,082.66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93,937.21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908.55	0
11	其他收入	115,105.07	0
12	车辆购置税	59,381.86	0
13	环境保护税	16,136.53	0
	合计	9,596,584.29	0
	其中,自缴税款	8,961,727.6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123,135元,2017年-10,750.14元,2019年2,011.25元,2020年-660,300.06元,2021年10,141,488.2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916,664.11元(贰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圆壹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4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4084542639082



2022 年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2X33MBCA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克东
3100000632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争
310000063209

2023年4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688,797.98	26,739,20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00,000.00	7,047,135.83
应收账款	3	54,418,730.10	67,493,757.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7,948,276.71	25,687,03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		4,327,538.99
其他应收款	6	5,994,146.98	13,504,308.42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29,839,732.43	12,065,383.08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395,542.45	4,331,676.50
流动资产合计		180,285,226.65	161,196,04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386,021.91	3,215,174.8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376,369.59	6,409,199.37
累计折旧		3,190,547.68	3,194,024.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0	63,833.95	4,906,14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2,420,885.16	
无形资产	12	1,857,11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2,913,86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576,745.47	1,848,72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8,472.85	9,970,042.55
资产总计		193,503,699.50	171,166,085.6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友宋

报表 第 1 页

友宋

友宋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10,633,032.71	2,788,677.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	52,238,372.66	72,849,93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	2,538,674.22	2,832,109.44
其中: 应付工资		2,535,658.46	2,829,093.68
应付福利费		3,015.76	3,015.7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8	1,304,188.43	1,023,162.19
其中: 应交税金		1,219,809.40	978,785.89
其他应付款	19	41,352,810.58	13,982,845.66
其中: 应付股利		2,998,348.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497,025.30	
其他流动负债	21		201,825.42
流动资产合计		108,564,103.90	93,678,579.22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其中: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1,923,859.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859.86	
负债合计		110,487,963.76	93,678,57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50,000,000.00	15,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	15,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24	259,060.91	259,060.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7,123,632.59	6,282,977.1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7,123,632.59	6,282,977.1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25,633,042.24	55,943,46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015,735.74	77,487,50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503,699.50	171,166,085.6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清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6,075,367.80	581,322,664.83
其中：营业收入	27	416,075,367.80	581,322,66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266,696.29	571,090,467.31
其中：营业成本	27	373,863,873.69	538,576,340.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9,665.64	1,979,551.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	13,801,378.12	13,663,561.42
研发费用	29	14,695,752.58	18,773,561.95
财务费用	30	-113,973.74	-1,902,548.18
其中：利息费用		196,666.67	63,956.97
利息收入		624,411.85	2,000,549.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4,853,463.73	-847,95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5,207.78	9,384,241.57
加：营业外收入	32	762,299.46	809,829.97
其中：政府补助		459,167.16	742,575.36
减：营业外支出	33	250.00	166,321.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7,257.24	10,027,750.30
减：所得税费用	34	290,679.55	995,836.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6,577.69	9,031,913.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426,577.69	9,031,913.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26,577.69	9,031,913.5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585,944.73	583,530,52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5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40,855.91	11,481,44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26,800.64	595,082,41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216,720.96	587,498,48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07,494.40	17,148,0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2,895.55	18,767,2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0,970.13	1,276,5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68,081.04	624,690,40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8,719.60	-29,607,98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70.22	696,99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70.22	696,99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70.22	-539,49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1,75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57.59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79,206.19	46,826,68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8,797.98	26,679,206.1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迟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迟博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3124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599.29	0
3	企业所得税	690,211.34	0
4	印花税	126,817.68	0
5	车船税	5,663.92	0
6	教育费附加	208,971.13	0
7	增值税	6,965,703.97	0
8	房产税	26,082.66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39,314.08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831.7	0
11	其他收入	125,619.76	0
12	环境保护税	17,403.22	0
	合计	8,849,962.01	0
	其中,自缴税款	8,343,225.3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22,807.85元,2022年7,427,154.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25535471565



2023 年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28日



 深圳市华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48,517.09	37,688,79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31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3	52,863,211.80	54,418,738.18
应收款项融资	4	146,006.00	
预付款项	5	29,358,433.04	47,949,27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	32,305,250.71	
其他应收款	7	7,554,923.00	5,094,148.9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22,860,456.68	29,839,732.43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331,899.93	2,395,542.45
流动资产合计		180,565,606.28	180,285,22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3,484,236.64	3,385,821.9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698,234.27	6,576,509.59
累计折旧		3,213,997.63	3,190,547.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1		63,83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1,926,914.79	1,420,885.18
无形资产	13	1,022,883.64	1,857,13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2,881,797.92	2,913,86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782,312.68	2,576,74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8,145.99	13,218,472.85
资产总计		194,493,752.27	193,503,699.50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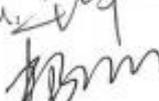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华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9,876,296.89	10,631,032.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	81,151,697.02	52,218,17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18	2,064,211.31	2,538,674.22
其中：应付工资		2,061,195.55	2,535,638.46
应付福利费		3,015.76	3,035.76
④其中：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应交税费	19	1,536,893.28	1,204,188.43
其中：应交税金		1,478,970.95	1,219,899.48
其他应付款	20	8,330,231.45	41,332,838.58
其中：应付股利			2,898,148.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497,025.30
其他流动负债	22	1,99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948,526.25	109,564,103.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分类为权益的金融负债			
融资租赁	23	1,026,914.79	1,023,839.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储备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914.79	1,023,839.26
负债合计		106,875,441.04	110,587,94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④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259,060.91	259,06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7,742,775.30	7,123,632.3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7,742,775.30	7,123,632.39
任意盈余公积			
④储备基金			
④企业发展基金			
④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29,416,468.51	25,633,84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16,304.81	83,015,73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291,745.85	193,603,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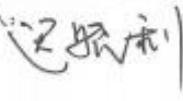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3,341,233.36	416,073,367.93
其中:营业收入	28	333,341,233.36	416,073,367.93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863,735.74	403,266,696.29
其中:营业成本	28	315,844,202.28	373,861,673.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赔付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4,367.48	1,319,865.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 (1)	13,280,883.36	13,801,378.12
研发费用	29 (2)	12,785,899.89	14,095,752.58
财务费用	29 (3)	-809,416.47	-611,073.74
其中:利息费用		52,757.46	196,066.67
利息收入		1,031,209.93	624,41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8,103,700.89	-4,853,46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3,738.93	7,995,267.78
加:营业外收入	31	195,354.06	762,299.46
其中:政府补助			499,167.36
减:营业外支出	32	331,159.97	2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7,933.02	8,717,317.24
减:所得税费用	33	835,363.95	290,67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2,569.07	8,426,637.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402,569.07	8,426,637.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02,569.07	8,426,637.6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395,338.48	413,585,94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3,749.24	122,240,85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99,087.72	535,826,80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45,508.10	458,216,720.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原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7,882.62	17,607,49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1,886.91	12,082,89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6,079.28	36,260,9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91,356.91	524,168,0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7,730.81	11,658,71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580.00	167,37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80.00	167,37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80.00	-167,37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5,431.70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5,431.70	35,541,75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5,431.70	-541,75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8,280.89	10,949,591.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8,797.98	26,679,20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0,517.09	37,628,797.9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074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43.2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812.18	0
3	企业所得税	1,541,308.04	0
4	印花税	174,404.62	0
5	教育费附加	192,348.09	0
6	增值税	6,411,602.56	0
7	房产税	26,082.6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28,232.0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003.54	0
10	其他收入	141,573.45	0
11	环境保护税	11,247.08	0
	合计	9,130,357.53	0
	其中,自缴税款	8,637,20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233,148.85元,2021年1,200.86元,2022年2,299,939.92元,2023年6,596,06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145752554



6.3、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6.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577

企业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29日 至 2026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9日



6.3.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6.3.3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注册资金、公司成立时间（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 商事登记信息
- 年报公示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924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成立日期	1985-05-2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5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劳务类（按工程勘察证书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按测绘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危险性评估（按资质证书经营）；建材、非金属矿产品的购销；物业管理；物业修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清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235万元	84.70%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765万元	15.30%

企业资质资格（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勘察资质	B244032136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2024-02-27	2025-04-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				
3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7273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04	2028-12-0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5		D34411003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1-01	2028-12-14		证书信息
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3.3.1 “专精特新”企业及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信用等级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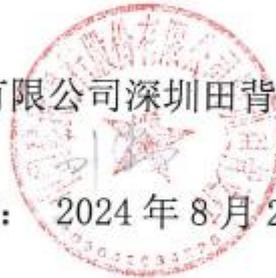
证明编号：建深评 2024-022-007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9 级 (A+)，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地基基础
工程专业承包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6.3.3.2 管理体系认证书（四大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000936R6M

兹证明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2026年08月19日

首次发证：2020年08月20日

换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虹新都城大厦18E、F

重要提示：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E00649R6M

兹证明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测绘,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 2026年08月19日

首次发证: 2020年08月20日

换证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大厦18E、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c.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599R6M

兹证明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测绘,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颁发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首次发证: 2020年08月20日

有效日期: 2026年08月19日
换证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大厦18E、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a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CX00033ROM

兹证明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年08月17日

有效日期：2026年08月16日

首次发证：2023年08月17日

换证日期：*****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_____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虹新都大厦18E、F

重要提示：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csl.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每年1次（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6.3.3.3 投标人近五年获得地基与基础专业实用性技术专业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颁发单位	授权公告日
1	岩土工程中岩土取样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1月19日
2	岩土工程边坡加固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3月05日
3	基坑支护监测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2月19日
4	一种基坑支护止水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5月03日
5	一种基于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的冷缝处理结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5月13日

证明材料：附后

证书号第 1236702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岩土工程中岩土取样装置

发 明 人：刘海华;喻智;宋桥;高洪远;黄容;徐浩文

专 利 号：ZL 2020 2 1223696.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2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 (B-E)
)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790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专利公报查询 岩土工程中岩土取样装置

查询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实用新型

公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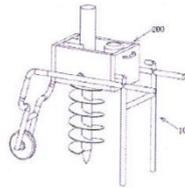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实用新型] 岩土工程中岩土取样装置

授权公告号: CN212379073U

授权公告日: 2021.01.19

申请号: 2020212236961

申请日: 2020.06.29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博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海华, 喻智, 宋桥, 高洪远, 黄容, 徐浩文

地址: 518021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融大厦14号1 (B-E)

分类号: G01N1/08(2006.01) 全部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岩土取样技术领域, 具体涉及岩土工程中岩土取样装置, 包括支撑模块与取样模块, 所述支撑模块包括承重轮, 所述承重轮转动安装在承重杆, 所述承重杆两端均固定连接有横杆, 所述横杆固定连接在横杆, 两个所述横杆相对侧壁均固定连接在轴杆, 所述轴杆固定连接在支撑杆, 所述支撑杆固定连接在把手, 本实用新型中, 通过承重轮与支撑杆可以将取样装置立住, 便于闲置时的放置, 转动轴杆可以将支撑杆移动出支撑杆, 使取样... 全部

实用新型专利

更多数据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37907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1.19

(21) 申请号 202021223696.1

(22) 申请日 2020.06.29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51802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14号7(B-E)

(72) 发明人 刘海华 喻智 宋桥 高洪远
黄容 徐浩文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瑞盛铭杰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11617
代理人 郑海松

(51) Int. Cl.
G01N 1/08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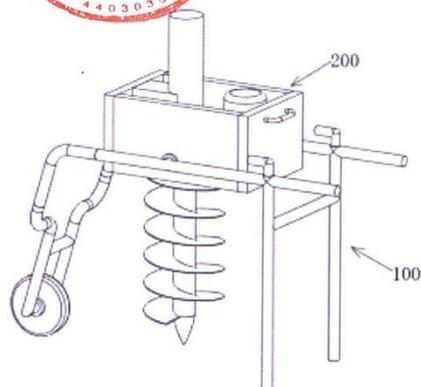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说明书4页,附图7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岩土工程中岩土取样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岩土取样技术领域,具体涉及岩土工程中岩土取样装置,包括支撑模块与取样模块,所述支撑模块包括承重轮,所述承重轮转动套接有承重杆,所述承重杆两端均固定连接连接杆,所述连接杆固定连接横杆,两个所述横杆相对侧壁均固定连接轴杆,所述横杆固定连接支撑杆,所述支撑杆固定连接把手。本实用新型中,通过承重轮与支撑杆可以将取样装置立住,便于闲置时的放置,转动L型杆可以将固定杆移动出支撑杆,在取样时可以对取样装置进行固定,而不需要工作人员扶住取样装置,方便操作,螺丝杆转动可以使钻头上下移动,在取样完成后,反向转动电机即可收回钻头,而不需工作人员提起钻头,操作简单方便。



CN 212379073 U

证书号第 1263651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岩土工程边坡加固装置

发 明 人：廉帅;王明达;王浩;陈亮;张青青;陈曦

专 利 号：ZL 2020 2 1224150.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2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 (B-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562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专利公告号: CN212656243U

查询

发明公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实用新型

公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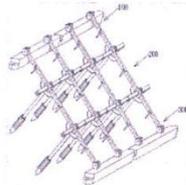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实用新型] 岩土工程边坡加固装置

授权公告号: CN212656243U

授权公告日: 2021.03.05

申请号: 2020212241508

申请日: 2020.06.29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博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廖帅, 王明达, 王浩, 陈亮, 张青青, 陈曙

地址: 518021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强园14号7 (B-E)

分类号: E02D17/20(2006.01); 全部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边坡加固技术领域, 具体涉及岩土工程边坡加固装置, 包括清块、网架与底座, 所述网架包括若干个固定架一与固定架二, 所述固定架一包括清块一, 所述清块一顶部开设有清槽一, 所述清块一侧面是连接有固定件二与三个固定杆一, 所述固定杆一顶部与底面一端分别开设有固定槽二与卡槽二, 本实用新型中, 固定架一与固定架二滑动连接, 可以将推型针一与推型针二插入土中, 对固定架一与固定架二进行固定连接, 旋紧螺帽, 可以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65624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3.05

(21) 申请号 202021224150.8

(22) 申请日 2020.06.29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51802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14号7(B-E)

(72) 发明人 廉帅 王明达 王浩 陈亮
张青青 陈曦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瑞盛铭杰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11617
代理人 郑海松

(51) Int.Cl.

E02D 17/20 (2006.01)

E02D 5/76 (2006.01)

E02D 15/04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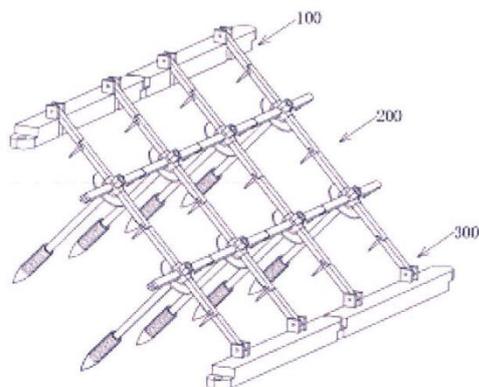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5页 附图5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岩土工程边坡加固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边坡加固技术领域,具体涉及岩土工程边坡加固装置,包括顶架、网架与底架,所述网架包括若干个固定架一与固定架二,所述固定架一包括滑块一,所述滑块一顶面开设有滑槽一,所述滑块一侧面固定连接有固定杆二与三个固定杆一,所述固定杆二顶面与底面一端分别开设有固定槽二与卡槽二。本实用新型中,固定架一与固定架二滑动连接,可以将锥型针一与锥型针二插入土中,对固定架一与固定架二进行固定连接,旋紧螺帽,可以将圆杆与固定架一或固定架二固定连接,方便相邻两个圆杆之间的连接,且有较好的固定效果,同时也可将固定座一与固定座二均与网架固定连接,方便对加固装置的顶部与底部进行固定与支撑。



证书号第 125458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基坑支护监测装置

发 明 人：张记华;黄容;王祥;魏超;徐浩文;刘海华

专 利 号：ZL 2020 2 1223670.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2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 (B-E)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5651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专利公告查询 CN212565174U

查询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实用新型

公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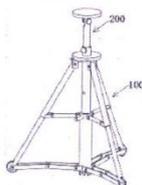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实用新型] 基坑支护监测装置

授权公告号: CN212565174U

授权公告日: 2021.02.19

申请号: 2020212236707

申请日: 2020.06.29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记华, 黄容, 王祥, 魏超, 徐清文, 刘海华

地址: 51802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园园14号7 (B-E)

分类号: F16M11/34(2006.01); 全部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基坑支护监测技术领域, 具体涉及基坑支护监测装置, 包括支撑机构与水平机构, 所述支撑机构包括立杆, 所述立杆侧壁固定套接有圆盘, 所述立杆滑动套接有套筒, 所述圆盘底面固定连接有三个连接座, 所述连接座一通过轴杆转动连接有支杆二, 本实用新型中, 通过立杆滑动套接有套筒, 向上移动立杆时, 可将三个支杆二同时向外侧撑开, 这时支杆一也将移动出支杆二, 撑开支杆二与伸出支杆一两个动作将会同时完成, 操作方便。



实用新型专利

非专利数据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56517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2.19

(21) 申请号 202021223670.7

E02D 17/04 (2006.01)

(22) 申请日 2020.06.29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51802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14号7(B-E)

(72) 发明人 张记华 黄容 王祥 魏超
徐浩文 刘海华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瑞盛铭杰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11617
代理人 郑海松

(51) Int. Cl.

F16M 11/34 (2006.01)

F16M 11/04 (2006.01)

F16M 11/10 (2006.01)

E02D 33/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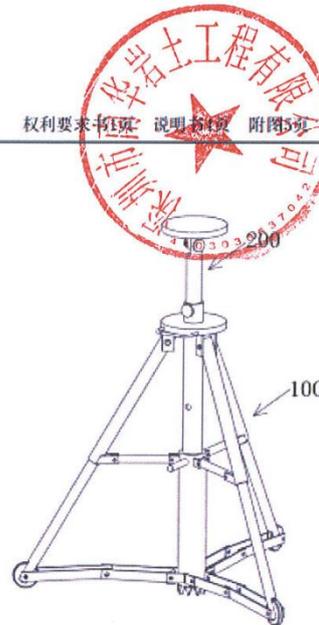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5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基坑支护监测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基坑支护监测技术领域,具体涉及基坑支护监测装置,包括支撑机构与调平机构,所述支撑机构包括立杆,所述立杆侧壁固定套接有圆盘,所述立杆滑动套接有套筒,所述圆盘底面固定连接有三个连接座一,所述连接座一通过轴杆转动连接有支杆二。本实用新型中,通过立杆滑动套接有套筒,向上移动立杆时,可将三个支杆二同时向外侧撑开,这时支杆一也将移动出支杆二,撑开支杆二与伸出支杆一两个动作将会同时完成,操作方便,向上移动转动杆可以调整顶板的高度,同时转动转动杆与转动块可以调整顶板的位置,使顶板的顶面与水平面平行,操作简单,可以节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CN 212565174 U

证书号第1642047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坑支护止水结构

发明人：宋友红；杨根胜；喻智；朱钧；徐瀚文；宋桥

专利号：ZL 2021 2 3011708.1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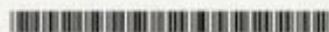
专利权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14号7(B-E)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282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年05月0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专利公告查询 CN216428287U

查询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实用新型

公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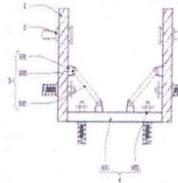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实用新型] 一种基坑支护止水结构

授权公告号: CN216428287U

申请号: 2021230117081

专利权人: 深圳市粤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园西14号7 (B-E)

分类号: E02D17/04(2006.01); 全部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基坑支护止水结构, 包括止水框架、螺旋机构、支撑机构和固定机构, 所述止水框架的上方设置有螺旋机构, 所述止水框架的内部下方设置有支撑机构, 所述止水框架的底部设置有固定机构; 所述螺旋机构包括: 引孔, 其设置于所述止水框架的上方; 内螺纹, 其设置于所述引孔的内壁; 螺旋管, 其设置于所述内螺纹的内壁, 该基坑支护止水结构, 螺旋管插入引孔内进行旋转, 通过螺旋管与内螺纹之间的螺纹配合, 使螺旋管向外侧基坑方向。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授权公告日: 2022.05.03

申请日: 2021.12.02

发明人: 宋友红, 杨根隆, 曹雷, 宋明, 陈文, 宋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642828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2.05.03

(21) 申请号 202123011708.1

(22) 申请日 2021.12.02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
路华丽园14号7(B-E)

(72) 发明人 宋友红 杨根胜 喻智 朱钧
徐瀚文 宋桥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德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548
代理人 胡珍林

(51) Int. Cl.

E02D 17/04 (2006.01)

E02D 5/76 (2006.01)

E02D 19/06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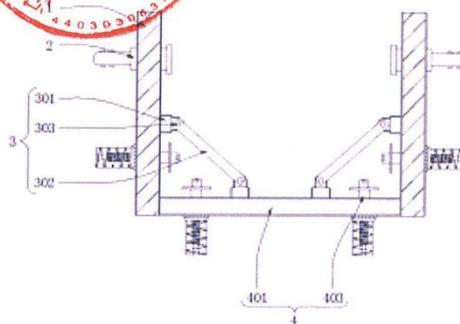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基坑支护止水结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基坑支护止水结构,包括止水框架、螺纹机构、支撑机构和固定机构,所述止水框架的上方设置有螺纹机构,所述止水框架的内部下方设置有支撑机构,所述止水框架的底部设置有固定机构;所述螺纹机构包括:引孔,其设置于所述止水框架的上方;内螺纹,其设置于所述引孔的内壁;螺管,其设置于所述内螺纹的边侧。该基坑支护止水结构,螺管插入引孔内进行旋转,通过螺管与内螺纹之间的螺纹配合,使螺管向外侧基坑方向移动,从而将螺管突入基坑更深的部位,由于螺管的底部设置有多组三角倒钉,在延伸过程中能够有效的防止螺管脱离基坑的侧壁,螺管固定在内螺纹边侧,能够对螺管进行固定,从而避免螺管脱离止水框架。



CN 216428287 U

证书号第165180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的冷缝处理结构

发明人：宋友红;杨根胜;高洪远;王明达;刘先琰;胡俊

专利号：ZL 2021 2 3013463.6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14号7(B-E)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5156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年05月1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公布公告查询 CN216515689U

查询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实用新型

公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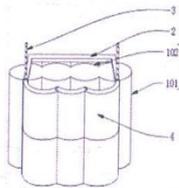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三轴搅拌柱止水帷幕的冷链处理结构

授权公告号: CN216515689U

授权公告日: 2022.05.13

申请号: 2021230134636

申请日: 2021.12.02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宋友红 全部

地址: 518000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园里14号7 (D-E)

分类号: E02D19/18(2006.01); 全部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基于三轴搅拌柱止水帷幕的冷链处理结构, 包括止水帷幕主体结构、定位结构、钢筋和组合结构, 所述止水帷幕主体结构的外壁一侧贴合有定位结构, 所述定位结构的顶部内壁一端设置有限位, 所述定位结构的底部外壁设置有组合结构; 所述组合结构包括: 第一限位板, 其设置于所述定位结构的底部外壁; 凹槽, 其开设于所述第一限位板的外壁一侧。该基于三轴搅拌柱止水帷幕的冷链处理结构, 通过该纹壁与定位结构的内壁; 全部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651568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2.05.13

(21) 申请号 202123013463.6

(22) 申请日 2021.12.02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

路华丽园14号7(B-E)

(72) 发明人 宋友红 杨根胜 高洪远 王明达
刘先珑 胡俊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德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0318

专利代理师 胡珍林

(51) Int. Cl.

E02D 19/18 (2006.01)

E02D 5/46 (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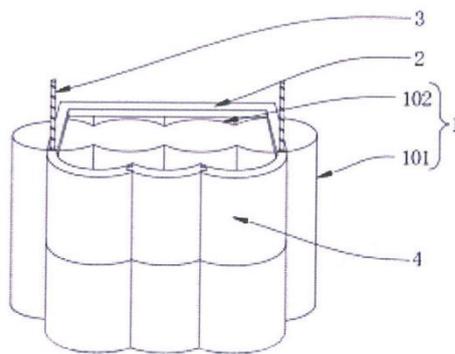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基于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的冷缝处理

结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基于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的冷缝处理结构,包括止水帷幕主体结构、定位结构、钢筋和组合结构,所述止水帷幕主体结构的外部外壁一侧贴合有定位结构,所述定位结构的内部内壁一端设置有钢筋,所述定位结构的底部外壁设置有组合结构;所述组合结构包括:第一限位板,其设置于所述定位结构的底部外壁;凹槽,其开设于所述第一限位板的外壁一侧。该基于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的冷缝处理结构,通过波纹壁与定位结构的内部外壁形状相同,可将定位结构贴合于波纹壁外侧,形成定位作用,通过辅助垂直投放工具,将钢筋垂直立于底地底部,利用组合结构模块化的特性,方便替换破损残缺的第一限位板与第二限位板。



CN 216515689 U